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4〕26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立即指派专人对 2023 年所有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本单位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汇报如下，请审核。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宁县农业农村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农村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落实党的惠农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提出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牧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油、果品、瓜菜、药材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管理全县外来物种。负责农村能源监督管理。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 and 监管工作。承担全县农作物品种管理工作。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规监测、发布并组织扑灭疫情。指导农牧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10、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跟踪监督管理。

11、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13、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外援和援外项目。

14、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农业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宁县农业农村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财政预算一级单位，辖 8 个独立核算单位及 5 个二级单位，内设 12 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县畜牧兽医站、果产业发展中心、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能源建设办公室、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机械化学校、农机监理站、瓜菜蚕桑中心（农产品质检站）、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种子管理站、农业综合执法队，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与改革股、发展规划股、市场与信息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技教育股、种植业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畜牧渔政管理股、财务与资产管理股、农田基建管理股、乡村建设管理股。2023 年底单位核定编制 75 人，共有在职人员 7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5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63 人（编内 50 人，编外 13 人），计划内临时工 2 人；退休人员及离休人员 10 人（不含已经移交社保），遗属供养人员 19 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我们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要求，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抓谋划研究，精心安排部署。今年以来，我县牢牢把握“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重大使命，聚焦“六大产业”，持续在强基地、壮规模、延链条、优品牌上下功夫，农业农村工作总体呈现“四早”的特点，有力地推动了全年工作提质增效。**早部署**，在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现场推进会议、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及全市农业农村局长会议后，宁县委县政府迅速召开了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及时安排部署。**早安排**，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先后组织召开了农业农村工作会议、春耕生产重点工作推进会等多个会议，分解细化任务，制定印发了“一个要点、四个清单、六个方案、一个机制、一个办法、一个细则”共 13 个方案意见（《2023 年全县农业农村工作要点》《2023 年全县农业产业化重点包抓项目清单》《2023 年全县农业和农产品招商引资项目清单》《2023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关于建立 2023 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机制的通知》《2023 年宁县农业和农产品招商引资工作方案》《2023 年宁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宁县 2023 年复种马铃薯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 年全县强一产促增收保目标工作方案》《宁县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宁县 2023 年农业科技示范点建设方案》《2023 年全县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清单》），促进思想统一，目标明确，进一步细化措施，靠实责任，加强考核，保证了全年重点工作纵向联动、横向协作。**早启动**，结合全县“三抓三促”行动，我们超前谋划，围绕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制定印发了“决战春耕.冲刺开门红”方案，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紧迫感，早安排、快行动，抓落实，全力打好了今年农业生产开局“第一仗”，实现了农业农村工作“开门红”，为全年各项重点工作打好了基础。**早行动**，围绕“六要素”（规划、种子、农资、资金、技术、服务），提前抓

好春耕生产物资储备，抓准农时抢播抢种；腾退苗木占保护耕地；狠抓大田作物“三情”调查和大田管理；抓牢人居环境整治；奋力发展“三元双向”循环农业，为全年工作完成争取了时间，奠定了基础，筑牢了保障。

二、抓粮油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今年，我们把粮食生产作为“六稳”“六保”的首要任务，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持良种良法配套，农技农艺融合，先后制定了《全县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和《关于扎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工作的通知》，抢抓“黄金时期”，督导任务落实，全县粮食生产稳中向好。一是以南区 20 万亩粮食产业绿色高效生产示范区为依托，抓好小麦种粮一体化核心区建设，建成规模大、标准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千亩小麦种粮一体化示范点 5 个，带动全县建成千亩示范点 18 个。建立玉米粮饲一体化核心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千亩点各 5 个。全县完成粮食种植 77.24 万亩（其中夏粮 41.56 万亩，秋粮 35.68 万亩），占任务 77 万亩的 100.3%，预计产量 24.74 万吨，占计划 24 万吨的 103%。秋播冬小麦 41.63 万亩，占任务 41.3 万亩的 100.5%。二是藏粮于技抓旱作农业，因地制宜制定了《宁县 2023 年旱作农业项目实施方案》《宁县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紧盯田间技术指导，开展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完成全膜双垄沟播面积 20.29 万亩（全膜玉米 18.22 万亩、全膜马铃薯 2.07 万亩），建设示范点 22 个（万亩示范点 4 个，千亩示范点 18 个）；经大田多点测定，全膜玉米、全膜马铃薯分别平均亩增产 62.1 公斤、154.85 公斤。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2 万亩（千亩示范点 5 个，500 亩示范点 2 个，百亩示范点 10 个）；种植大豆 9.08 万亩，占任务 8.2 万亩的 110.73%。建设马铃薯复种千亩高产示范点 6 个、集中连片技

术配套示范点 7 个，复种马铃薯 1.36 万亩，占任务的 100.57%，全县马铃薯面积达 3.18 万亩。完成油料种植 12.14 万亩，占任务 11.9 万亩的 102%，预计产量 2.16 万吨。麦后移栽荏 5.09 万亩，占任务 3.3 万亩的 154.24%。种植冬油菜 10.5 万亩，建成了 2 个千亩油菜示范点，18 个百亩示范点，占任务 10 万亩的 105%。围绕种、管、收、存、销等全流程各环，新购引进北斗导航无人驾驶拖拉机、全自动喷防一体机等高端农机具 1210 台，示范推广种植全程机械化作业，建立了 3000 亩小麦全程机械化生产基地，开展了关键环节装备选型和农机农艺技术集成示范。探索套种复种“两年三熟”新模式，麦后复种荏、玉米、豆类、糜子等 12.36 万亩，提高土地产出率。三是藏粮于地抓耕地保护，坚持种地与养地有机结合、减少化肥用量，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落实测土配方施肥 99.5 万亩。“一喷三防”全覆盖，累计实施防治 44.6 万亩次，其中统防统治面积 20.3 万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5.5%，秋粮作物“一喷多促”喷防面积达 11.03 万亩。耕地保护，成立宁县耕地保护工作组，定期听取汇报、调度进展，倒逼任务落实。印发了《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耕地保护例行督察和卫片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只能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耕地种植结构管控政策，出台撂荒地及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治方案，深入一线督查执法，整治撂荒地 1965 亩，腾退苗木占用耕地 4241.73 亩，建成焦村镇西李村公祭堂和中村镇乔家村公祭堂。乱占耕地建房及“非粮化”工作，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广泛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等法律法

规，2023年各级各部门反馈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188宗（涉及灾后重建80户、危房改造9户、避险搬迁1户），开展巡查巡视6回，发放停工、拆除告知书153份，立案查处2起，有效制止了违法乱建现象发生，累计完成整改86宗，有效遏制违法占地建房行为。“百日攻坚”行动反馈的28个“非粮化”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卫片执法反馈的78个“非粮化”问题目前已整改到位45个，下剩的33个问题正在督促乡镇加快进度进行整改。全力推进土壤“三普”，完成外业采样1214个，送样850个，制样513个。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3万亩建设项目已开展市级验收，待市级下发合格证后完成上图入库；2022年的3.5万亩项目已完成县级初验；2023年项目已于10月12日开工建设，2万亩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2024年项目前期已完成乡村对接，将于12月26日开展设计单位采购开标。土地流转，全县土地流转面积23.64万亩，其中规模流转面积12.65万亩（农业企业流转5.82万亩、合作社流转2.34万亩、家庭农场流转0.205万亩、种植大户流转1.767万亩、村集体经济流转2.51万亩），农户流转10.995万亩，其他流转0.46万亩。为耕地规模经营奠定了基础。

三、抓产业培育，助推乡村振兴。制定印发宁县“六大产业”实施方案（宁农领办发〔2023〕7号），严格落实产业包抓机制，全力推进产业倍增行动。**瓜菜产业**，按照“稳定面积、优化结构、创新机制、强化保障、提升效益”的思路，发展设施菜+露地菜、精细菜+大路菜、食用菜+加工菜，种植瓜菜29.7万亩（其中设施瓜菜3.5万亩，露地蔬菜14.4万亩，瓜类11.8万亩），预计产量68.5万吨，均占任务的100%。打造宁县城北河万亩综合设施瓜菜片带1处，建成设施蔬菜生产基地百亩示范点3个（南义寨河会霞、春荣昔沟玉瑶，湘乐庞川建华），蔬菜绿色生产示范基地2处（南义寨河多姿合作社600亩，春荣昔

沟冶粮仓合作社300亩)，500亩以上示范点11个（春荣昔沟、赤壁、新庄村、中村政平、车坪、湘乐柏底、莲池、湘乐村、焦村朱寨、太昌申明、和盛杨庄），千亩示范点4个（湘乐庞川、南义焦台、寨河、春荣昔沟）。建成北川万亩绿色蔬菜基地1处10013亩，提升改造寨河育苗点钢架大棚4座，维修加固湘乐日光温室10座，建设南义焦台日光温室2座，年育苗能力400万株；改扩建春荣古城辣椒酱生产线1条，新建湘乐庞川20亩辣椒加工厂1处，建成蔬菜保鲜库60座，预冷包装加工车间1处，焦台川区瓜菜全产业链发展服务中心1处，签订直供协议11份。

中药材产业，走有劳力的群众庄前屋后、适度小规模栽植，企业（合作社）、大户土地流转规模栽植，统筹绿化造林山地栽植的路子，2022年秋季和2023年春季全县共栽植金银花2.34万亩；秋季栽植金银花3.46万亩，全县金银花面积累计达到9.23万亩，占全年金银花栽植任务的91.7%。建成金银花示范点21个5000多亩（百亩以上20个、千亩以上1个），示范带16条55.6公里，带动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10.08万亩，占任务任务10万亩的100.8%，预计产量2.12万吨，产值3.43亿元。建成焦村恒瑞康金银花水及谷和春烘干茶饮包装及萃取深加工生产线，绿原酸提取生产线及中药材饮片加工厂进展顺利。

食用菌产业，按照龙头带动、农户参与、科技服务、市场主导发展思路，着力发展食用菌产业。壮大甘农磨力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2#菇棚12间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收购麦草秸秆2716吨。至目前共出菇496.8吨。新建宁县松愉农业有限公司食用菌基地1个，建成食用菌大棚20座，成功试种菌类新品种6个。巩固提升食用菌基地3个（和盛镇杨庄50亩羊肚菌生产基地、湘乐镇50亩羊肚菌生产基地、焦村镇长官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食用菌生产基地）。培育2个食用菌示范村（焦村长官、和盛杨庄）、食用菌重点户600户。

全县累计建成投产食用菌大棚 49 座（甘农蘑力 12 座、松榆农业 20 座、种植大户 17 座），食用菌产量达到产菇 727.8 吨、产值 394.54 万元。建成秸秆回收站 6 个，新建废弃物综合利用服务公司 1 个（宁县源之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物利用企业 1 个（宁县恒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苹果产业**，在中村、早胜、良平、焦村、和盛完成高接换优 2000 亩，改造低产果园 1 万亩，绿色标准化果园 8000 亩。新建 500 亩绿色生产示范基地 2 处（和盛镇、早胜镇），占任务的 100%；改建恒瑞康果糖果粉生产线果胶、果酱、果醋、果糖生产线各 1 条。举办防霜冻研讨会 3 期，东西部协作共建产业园中村正洋苹果基地防灾减灾及设施配套项目实施高接换优 600 亩，3000 亩防雹网已基本搭建完成。累计完成保险投保 8.1 万亩，全年预计产量 25 万吨（因 4 月 29 日霜冻影响，减产 35 万吨），总产值 26.5 亿元。**草畜产业**，按照“扩群、提质、增效”总体思路和实现“养殖、加工、营销”全产业链发展的要求，全县“小规模、大群体”发展草畜产业，养殖业饲养量分别为：肉牛 15.7 万头（存栏 9.14 万头、出栏 6.56 万头）；肉羊 42.82 万只（存栏 20.65 万只、出栏 15.06 万只）；生猪 42.87 万头（存栏 19.22 头、出栏 23.65 万只）；家禽 132.3 万只（存栏 91.7 万只、出栏 40.6 万只）。预计全年实现牧业产值 13.26 亿元，牧业增加值达到 7.88 亿元。全县青贮饲草 55.2 万吨，其中全株玉米青贮 18.5 万吨。培育肉牛养殖示范村 11 个（其中新培育中村镇孙安村、新庄镇桥子村、春荣镇高寺村、湘乐镇瓦窑村、盘克镇武洛村、金村乡崔塬村、九岘乡九岘村等 7 个村，巩固提升早胜镇南庄村、瓦斜乡瓦斜村、金村乡兰庄村、九岘乡左家川村等 4 个村），发展养牛示范户 553 户。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各类畜禽 531.6 万头/只，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应免密度 100%，免疫抗体效价合格率 80.92%。建成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 2 处，完成粪肥还田 4.36 万亩，带动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四、抓产业帮扶，巩固拓展成果。及时精准监测帮扶，聚焦持续增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抓措施配套**，对有自主经营能力的，确保落实1项以上产业帮扶措施，落实产业奖补，提供农资、技术等服务，支持发展“六大产业”（粮食、苹果、食用菌、金银花、草畜、瓜菜）和“五小产业”（小庭院、小家禽、小买卖、小手工、小作坊）。形成了“三塬、三川、三片”区域化产业布局。将60.1%的财政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扶持发展以金银花为主的庭院经济，落实奖补资金853.49万元，扶持7623户农户培育增收产业，奖补资金已拨付到户。**抓能力提升**，因户因人定内容，开展种养技术培训，今年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18494人。**抓融入链条**，采取“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等模式，通过“四个一批”分类发展措施进一步壮大帮扶产业，带动群众嵌入产业链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实现捆绑发展、稳定增收。**抓联农带农**，全县龙头企业总数29个，带动农户总数53490户。全县合作社总数1371个，“五有”标准合作社数823个，带动农户数60600户。**抓保障完善**，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累计参保农户2.9万户（其中已脱贫1.9万户），赔付1141.94万元，受益农户14206户。**抓入股分红**，2023年落实到户入股分红956.93万元、到村入股分红1865.25万元。**抓惠农资金**，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4506万元，惠及农户117661户，补贴耕地面积886624.63亩；落实到位种粮一次性补贴1批次742万元，惠及农户88461户。

五、抓绿色发展，提升农业质效。推进绿色农业发展。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印发了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例行监测方案。建设完成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指挥中心1个、乡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点3个。加大随机抽样和专项抽检力度，增加产地和“三

前”环节、禁用药物的抽检比例，督查“三品一标”认证企业5家，开展例行监测54次，监测样品2369个，全部合格。抓实农业产业化企业培育，建落实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链链长制，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落实企业奖补5家391万元。合作社规范提升，全县共有合作社1371家，其中“五有”合作社823家、规范提升的201家，共创建示范合作社221个（其中部级3个、省级44个、市级34个、县级140个）；共有家庭农场628家，今年新培育家庭农场127家，全部录入了“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系统”，共创建示范家庭农场45家（其中省级2家、市级29家、县级14家）。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初步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组建和规范提升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66个。围绕种储加销一体化，培育“粮头食尾”企业9个，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58%以上。着力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按照“技术联盟、营销联盟、统一品牌、抱团共赢”要求，积极开展“甘味”品牌申报认定，申报“甘味”企业商标品牌4个（“花宝湾”核桃、“正洋甜瓜”“山丹花”“治粮仓”），新认证绿色食品4个，续展1个。“人类第四个苹果”、“新纪元”、“赛鲜”果脯参加福建省产品展示宣传推介活动，花宝湾、治粮仓参加了“甘味”农产品山东展销活动。完成“中国一乡一品”“宁县苹果地理标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绿色苹果原料基地”“生态原产地保护”等认证5个，认定正洋苹果公园3A级农文体旅融合景区。先后成功举办“花满宁州”田园文化艺术旅游节产销联合体苹果订货会、“宁县苹果杯”全国业余围棋邀请赛、庆阳苹果推介暨金秋促销大会。抓实农业重大项目建设，早胜牛保种繁育基地建设（时代有为），在平子孟城建成双列式标准化牛棚5座，购置固态撒肥车、装载机等机械设备7台（套）；优选组建早胜牛种质资源保护核心群315头（其中基础母牛300头、种公牛15头）。腾

尔两千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建成牛舍4栋7100平方米，购置20型装载机、吸污车、撒料车等机械7台（套），目前牛存栏1150头。博达千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建成牛舍4栋3480平方米，目前牛存栏362头。东方希望百万头生猪基地建设，太昌刘堡育肥场于9月28日投产运营。瓦斜庄科繁殖场正在完善配套设施，计划12月底前封场消杀，2024年3月份投产运营。宁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成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2处，完成粪肥还田4.36万亩，带动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2%。西部商贸港冻干食品生产线续建项目，建成果蔬冻干生产2条及配套设施，保鲜库和深冷库各一座，目前，部分加工设备已采购安装，预计12月底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建成果蔬冻干生产2条及配套设施，保鲜库和深冷库各1座。

六、抓招商引资，激活发展动能。不断创新招商思路，改进招商方式，拓展招商领域，建立农业龙头企业招商引资目标库、项目库，坚持精准项目招商、感情纽带招商、整合要素招商、良好口碑招商，先后3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农业和农产品招商引资工作，成立了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将招商引资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列入全县“三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宁农发〔2023〕21号），印发了《2023年全县农业和农产品招商引资项目清单》（宁农领办发〔2023〕4号），《2023年宁县农业和农产品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宁农发〔2023〕28号），制作了《宁县2023年农业和农产品招商引资龙头企业目标库》，汇总印制了《招商引资政策汇编》手册。开展请进来招商活动4次，对接省外企业22户，组织协调农业企业参展6次10户企业。全县签约落户农业企业17户（5000万元以上企业5户），签约金额29.29亿元，开工17户，投产12户，全年累计到位投资4.57亿元。新西

兰乐淇、江苏云科、京东、北京地标食珍、陕西农垦等10余家企业先后来宁考察商谈。

七、抓环境整治，打造和美乡村。以“三拆一治一排”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推进垃圾、厕所、风貌“三大革命”，实施“一路一树、一树一景，树下栽花、花下植绿”，全力打造“村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田园风光。**厕所革命**，坚持因地制宜、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原则，制定印发了《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宁县三抓三促行动“查改厕、追责任、转作风实施方案》，推行“五个一”（建设完成一户、乡村自验一户、县级验收一户、移交销号一户、报账拨款一户）工作机制，新建户厕11000座，完成率为100%。同步推进问题厕所整改，整改问题厕所2425座，整改率100%。**风貌革命**，把“三拆一治一排”专项整治作为风貌革命的突破口，累计拆违拆废14950处，治理乱搭乱建9267处，排险7806处，腾退建设用地679亩，栽树种花457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1069盏，建成小景观737处，培养示范户4722户，创建示范村55个，示范线39条。**面源污染**，新建废旧农膜回收站点10个，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站点数达到47个，废旧农膜回收量2024.04吨，回收率达到了85.23%，加工量1527.22吨，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46%。以三元双向循环农业为统揽，推动尾菜、秸秆、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变废为宝”，**尾菜处理利用**。建立尾菜集中处理示范区3处，示范区内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了90%以上；全县处理尾菜1.8万吨，处理利用率达到了59.21%。**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还田65.1万亩27.17万吨，其中小麦高茬收割还田37.8万亩，玉米秸秆还田共16.1万亩，其他还田11.2万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2%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2%，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配套率达到100%，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配套率达到98%。**乡村建设示范行动**，统筹村庄发展定位、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项目建设等，编制完成《宁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118个实用性村庄规划，全县发展类村庄规划全部编制完成。制定印发《宁县2023年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遴选确定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14个，重点提升村8个，围绕三大类23项创建内容，投资6802.66万元，一体实施特色产业开发、乡村就业工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环境综合整治、文明提升等方面项目173个，已全部竣工，并同步开展资产移交。

八、抓科技支撑，赋能“三农”发展。持续推进种质资源普查，完成了种质资源普查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共收集到农作物种质资源 86 份，其中粮食作物 52 份，油料作物 13 份，饲草作物 3 份，蔬菜、瓜类等 17 份，经济作物 1 份，全部样本已提交市农科院审核备存，为选育优势地方品牌良种提供了种源支撑。**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建成富兴源牧业、时代有为牧业早胜牛保种场，培育新宁博达牧业和中村蕃源牧业 2 个核心繁育场，组建早胜牛种质资源保护核心群 315 头。在早胜、中村、焦村、盘克等乡镇建成小麦良种繁育基地 2540 亩，冬油菜良种繁育田 1000 亩，良种繁育基地 2 处，满足 14 万亩大田生产用种。**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已全面完成外业普查和系统上传任务，其中：踏查点数据 21 个，样地调查数据 45 个，标本数据 32 个，已全部通过省级审核。**新品种引进**，落实小麦、油菜、玉米试验示范基地 8 处，引进落实参试品种 47 个。示范推广高抗优质丰产新品种 32 个、新技术 14 项，建办试验研究点 2 个 267 亩。选派 100

名科技特派员深入一线助力乡村振兴。培养双孢菇高效栽培技术人员 10 人，带动就业 50 多人。**农业科技示范乡镇**，创建完成 3 个市级农业科技示范乡镇（焦村镇、中村镇、早胜镇）建设任务，各落实配套资金 200 万元，完成 24 个创建任务（焦村镇 6 个，中村镇 12 个，早胜镇 6 个），和 16 个农业科技示范点（7 个市级点，9 个县级点）建设任务。**农业技术培训**，培训乡村高素质农民 2100 人，依托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田间学校”等，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18494 人次，评审农民技术职称 240 人，培训国家“头雁”项目 11 人。**农机化工作**，扎实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共补贴各类农机具 1210 台（套），规范提升农机专业合作社 5 家，总动力达 33.05 万千瓦，全年作业 51.4 万亩，年农机作业收入达 2827 万元。全县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了 87.3%，比上年提高了 2.1%。

九、抓农村改革，激发发展活力。**贴息贷款**，牵头起草了《宁县财政扶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前三季度共受理上报市级贷款贴息业务 12 家，贷款金额 3430 万元、贴息金额 42.5 万元，四季度新受理申请 3 家。**宅基地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县级主导、乡镇主体、村组主责”的宅基地管理制度，今年共备案宅基地 121 宗 48.12 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制定印发了《宁县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宁农领办发〔2023〕21 号），开展宁县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完成村级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数据校核工作。**村集体经济发展**，2023 年共投入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4800 万元，选定 43 个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村进行扶持，加强入股分红工作调度，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审计，各村平均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 16.08 万元。**农业综合执法**，协调组织人事部门，为执法队配齐

执法工作人员 16 人，靠实内设机构责任，出动执法车辆 218 辆次，农业执法人员 415 人（次），排查各类农资市场 111 场次，农产品生产企业 27 家（次），立案查处农资案件 9 起（其中肥料案件 3 起，农药案件 6 起），结案 9 起，罚没款 2.028 万元，没收农药兽药 252 包（瓶）。**农业风险防范**，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聚焦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大接访制度，依托“12345”和甘肃省信访系统，及时妥善登记处理信访件和群众反映问题，今年以来共处理各类咨询投诉信访件 45 件，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复。全面落实村户入股分红周调度制度，及时调度各乡镇分红进度，各乡镇、县畜牧兽医站、县果业中心、县林草局、县人社局要全面配合，落实“一对一”包抓机制，确保分红必须到位。对抽逃入股资金，危及资金安全的企社，由乡村负责依法申请公检法追缴，防范入股资金风险。完善农产品收购网络，实行保护价收购、订单销售，增强抗风险能力，保证收益托底。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局根据整体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及具体特点，设立了 6 项基本支出评价绩效目标，10 个项目支出评价绩效指标，实施期间其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均未调整。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按照项目施工计划及施工图设计不定时对我局各片区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分析汇总数据，督促项目建设保质保量完工。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通过科学规范地使用项目专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

用效率，取得了成效。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8038.91 万元，支出总计 1803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1.21 万元，项目支出总计 15777.7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3 年为规范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促进农业项目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严格对照年初县委、县政府制定的目标任务，全年全面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一系列农业项目实施，优化了产业布局，推进产业集聚，推动特色产业发展，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收入 13348 元，增长 9%；全年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27 亿元，同比增长 12.6%。

2、社会效益。通过农业项目实施，实现了全县 18 个乡镇 257 个行政村农户收入稳定，进一步稳定了全县粮食生产安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民安全感、幸福感得到提升。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使得项目实施区域资源进一步得到优化配置，农业农村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

4、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后，通过实地走访及电话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对项目督查次数和力度不够。
- 2、项目竣工验收不够及时。
- 3、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够具体、项目实施工程绩效监控次数太少。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加大督查工作力度，跟进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整改措施；二是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明确项目建设期限，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按时申请市级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及时完成；三是多举办绩效评价业务等相关方面的培训、讲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及时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任务，并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指标，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接收各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并及时查缺补漏，确保绩效工作准确性、真实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分分数	备注
一、基本支出评价	20				
1、财务管理	8	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2、会计信息质量	3	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3、绩效目标设定	2	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未设定不得分。	2		
4、三公经费	3	每项符合规定（未超预算、比上年下降，按时报送及公开）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5、预算公开	2	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6、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	2	按要求报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二、项目评价	80				
项目支出评价	80	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自评（评定）分数计算为：所有项目平均得分×80%。	78.43		
合 计	100		98.43		

注：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直接相关；

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部门在申报绩效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食用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发〔2023〕49 号文件精神，下达资金 4300 万元，《关于下达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发【2023】50 号），下达资金 7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用于龙头企业甘农磨力（庆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县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对基础设施、设备、种植基料、销售渠道一次投资共享保障，并形成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食用菌产业不断扩大规模，提高我县双孢菇种植水平。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办公区建设完成 4 大单体主体建设；厂区配套建设完成围墙、2 座大门、2000 米厂区内道路、水电、绿化建设；生产体系建设完成 36 间菇棚、18 座菇房、原料周

转库主体建设，发酵厂基础建设。

质量指标：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生产质量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完成栽培测试实验等工作。

时效指标：10 月底完成 36 座菇房投产；12 月底前完成 18 间菇房设备采购；11 月底完成办公区装修。

成本指标指：建设成本控制小于等于预算；生产成本略高计划成本但不超出 3%。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试生产期间，生产双孢菇 900 吨，产值 8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建设、生产作业带动就业 300 人次，人均收入 2000 元；通过生产原材料收储，户均增加收入 300 多元。

生态效益指标：收储利用麦草秸秆 5000 吨，增加收入，减少焚烧污染；利用畜禽粪便 960 吨，消除对方污染。

可持续指标：继续推进联农带农 300 人；促进种植业扩大种植面积，培养专业种植户、草业公司 10 家；对口建立畜禽粪便供应企业 3 家。

3、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参与户 300 户满意度指标；产业种植参与户 30 户；受益人均收入达到 200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规范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宁县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联系本项目特点，运用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了全面严格的综合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内有关部专家进行了评价验收。评价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审阅资料、质询答疑，并经过认真评议后，一致形成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立项依据明确，程序合法，项目管理到位，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完成较好，效果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和《关于下达国家开发投资集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资金的通知》共下达资金 5000 万元，

用于食用菌产业发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厂区围墙大门、用水用电、厂内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厂区围墙、两座大门、生产用水用电、厂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2、办公区建设

按照年初建设规划，办公区综合办公楼、科研楼、陈列厅、多功能会议厅全部完成主体建设，由于融资计划迟迟不能落实，装修工作暂停，现有资金向发酵厂、爱尔兰大棚、职能菇房等重点部位建设倾斜，优先保证生产区建设，形成生产能力。

3、生产区建设

目前建设完成了原材料周转库、36座爱尔兰大棚、18间智能菇房，分布式冷链仓储系统（配套12间爱尔兰菇棚）主体建设，I II III次发酵隧道基础建设。其中12间爱尔兰大棚有投产，配套分布式冷链仓储系统已投入使用。但整体上，由于融资工作迟迟难以落实，资金紧张，23年计划的全部建设任务无法100%完成，特别是发酵厂未能建成，严重制约产能释放，形不成规模化量产。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融资工作落实缓慢，不仅影响了园区建设进度，也影响了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后期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政府、金融机构对接力度，崔进融资步伐，加快建设进度，早日形

成产业效应，并形成带动作用。

前期对融资工作过于乐观，园区建设各单元齐头并进，融资工作推进缓慢时，重点部位建设得不到保障。后续在资金规划当中，将重视重发酵厂、爱尔兰大棚、智能菇房等重点部位建设，快速形成生产能力，形成稳定产量，形成自我造血功能。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实施单位		甘农磨力（庆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县 2023 年食用菌产业链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广校		填报人		邵雅琴	联系电话 6622036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3 年 1 月 1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2023 年 1 月 1 日			实际：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5000	4300		700	500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100 实际进度（%）：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5000 实际投资（万元）：5000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5000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100%。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_____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_____%。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5000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100%。					
项目概况	新建 36 座爱尔兰大棚、18 间智能菇房，分布式冷链仓储系统（配套 12 间爱尔兰菇棚）主体建设，I II III 次发酵隧道基础建设。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2023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宁县2023年食用菌产业链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甘农磨力（庆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36座爱尔兰大棚、18间智能菇房，分布式冷链仓储系统（配套12间爱尔兰菇棚）主体建设，I II III次发酵隧道基础建设。			新建36座爱尔兰大棚、18间智能菇房，分布式冷链仓储系统（配套12间爱尔兰菇棚）主体建设，I II III次发酵隧道基础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菇棚	≥36座	36座	10	8	
			新建菇房	≥18座	18座	10	8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月底完成36座菇房投产，	10月底	10月底	5	5	
			12月底前完成18间菇房设备采购。	12月底	12月底	5	5	
			11月底完成办公区装修。	11月底	11月底	5	5	
			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产值	≥810万元	≥81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300人	≥300人	10	10	
			人均收入	≥2000元	≥2000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当地生态环境有改善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科技发展年限	≥20年	已满1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								
总分				90	86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 2 万亩，在中村镇、早胜镇、南义乡、春荣镇 4 个乡(镇)10 个行政村 1 个合作社实施，总投资 3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总投资 3000 万元，亩均投资 1500 元，达到亩均投入 1500 元的要求。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共完成投资 2500 万元，占计划投资 83.33%，完成财政支出 1312.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75%。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甘肃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县级报账制，规范项目资金拨付、报账程序和办法，确保了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拨付审批到位，支付到位。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完成高标准农田 1.7 万亩，占计划任务 2 万亩的 85%。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 1.7 万亩。

(2) 质量指标。经企业自验，已建成工程质量全部符合设计要求。

(3) 时效指标。所有工程按计划正常建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预计项目建成后耕地年总收益为 1517.57 万元，相比较实施前，经济收入增加了 238.56 万元，效益显著。

(2) 社会效益。该项目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等工程措施实施，可明显改善群众耕作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量，改善生态环境；可使项目区农业生产环境良性发展，将形成

较为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农田灌溉系统，项目区内耕作不便及受洪涝影响严重的状况将得到彻底改变；项目区内未利用地和田土坎将得到平整，水土流失将得到治理；提高了耕地的保水保肥能力，中低产田得到改造，耕地质量将得到全面改善，耕地将达到旱涝保收的土地标准；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率，夯实了农业基础，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灾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保证国家粮食安全起到积极作用。

(3) 生态效益。项目实施中，利用各类农作物秸秆和养殖场肥源，采用农家肥部分替代化肥，减少化肥使用量，得到资源转化利用，实现低成本环保治污，同时项目采用节水技术，从而大幅度提高水肥利用率，用更少资源达到最大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4) 可持续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该项目是可持续实施的利国利民项目。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于项目任务调整，批复下达较迟，开工较迟，因此进展较慢，目前正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在项目建成后，对宁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向项目乡村公示，征求乡村意见，做到自评结果真实、有效、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5.29

项目实施单位		中村、早胜、春荣、南义乡（镇） 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柴永建	联系电话 6621093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3 年 1 月 1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2023 年 1 月 1 日			实际：正在建设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3000	2400	600		1312.53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 100 实际进度（%）： 85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 3000 实际投资（万元）： 3000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 <u>1312.53</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43.75%</u> 。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 _____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_____ %。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u>1312.53</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43.75%</u> 。					
项目概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 万亩（其中：新建 1.5 万亩，提质改造 0.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274 万亩。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中村、早胜、春荣、南义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312.53	10	43.75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312.53	10	43.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 万亩（其中：新建 1.5 万亩，提质改造 0.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274 万亩。			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5	1.2	5	4	
			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5	0.5	5	5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0.274	0.274	5	5	
		质量指标	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	≤8%	≤8%	5	5	
			丘陵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90%	5	5	
			农田土体厚度	≥40cm	≥40cm	5	5	
			田间道路路面宽度	≥3m	≥3m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每亩≥1500 元	每亩≥1500 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综合成本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5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5	5	
			耕地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灌溉与排水设施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5				
总分				90	8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食用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发〔2023〕49 号文件精神，下达资金 4300 万元，《关于下达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发【2023】50 号），下达资金 7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用于龙头企业甘农磨力（庆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县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对基础设施、设备、种植基料、销售渠道一次投资共享保障，并形成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食用菌产业不断扩大规模，提高我县双孢菇种植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办公区建设完成 4 大单体主体建设；厂区配套建设完成围墙、2 座大门、2000 米厂区内道路、水电、绿

化建设；生产体系建设完成 36 间菇棚、18 座菇房、原料周转库主体建设，发酵厂基础建设。

质量指标：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生产质量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完成栽培测试实验等工作。

时效指标：10 月底完成 36 座菇房投产；12 月底前完成 18 间菇房设备采购；11 月底完成办公区装修。

成本指标指：建设成本控制小于等于预算；生产成本略高计划成本但不超出 3%。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试生产期间，生产双孢菇 900 吨，产值 8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建设、生产作业带动就业 300 人次，人均收入 2000 元；通过生产原材料收储，户均增加收入 300 多元。

生态效益指标：收储利用麦草秸秆 5000 吨，增加收入，减少焚烧污染；利用畜禽粪便 960 吨，消除对方污染。

可持续指标：继续推进联农带农 300 人；促进种植业扩大种植面积，培养专业种植户、草业公司 10 家；对口建立畜禽粪便供应企业 3 家。

3、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参与户 300 户满意度指标；产业种植参与户 30

户；受益人均收入达到 200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规范资金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宁县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联系本项目特点，运用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了全面严格的综合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内有关部专家进行了评价验收。评价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审阅资料、质询答疑，并经过认真评议后，一致形成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立项依据明确，程序合法，项目管理到位，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完成较好，效果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和《关于下达国家开发投资集体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定点帮扶项目资金的通知》共下达资金 5000 万元，用于食用菌产业发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厂区围墙大门、用水用电、厂内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厂区围墙、两座大门、生产用水用电、厂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2、办公区建设

按照年初建设规划，办公区综合办公楼、科研楼、陈列厅、多功能会议厅全部完成主体建设，由于融资计划迟迟不能落实，装修工作暂停，现有资金向发酵厂、爱尔兰大棚、职能菇房等重点部位建设倾斜，优先保证生产区建设，形成生产能力。

3、生产区建设

目前建设完成了原材料周转库、36 座爱尔兰大棚、18 间智能菇房，分布式冷链仓储系统（配套 12 间爱尔兰菇棚）主体建设，I II III 次发酵隧道基础建设。其中 12 间爱尔兰大棚有投产，配套分布式冷链仓储系统已投入使用。但整体上，由于融资工作迟迟难以落实，资金紧张，23 年计划的全部建设任务无法 100%完成，特别是发酵厂未能建成，严重制约产能释放，形不成规模化量产。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融资工作落实缓慢，不仅影响了园区建设进度，也影响了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后期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政府、

金融机构对接力度，崔进融资步伐，加快建设进度，早日形成产业效应，并形成带动作用。

前期对融资工作过于乐观，园区建设各单元齐头并进，融资工作推进缓慢时，重点部位建设得不到保障。后续在资金规划当中，将重视重发酵厂、爱尔兰大棚、智能菇房等重点部位建设，快速形成生产能力，形成稳定产量，形成自我造血功能。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实施单位		甘农磨力（庆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县 2023 年食用菌产业链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广校		填报人		邵雅琴 联系电话 6622036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3 年 1 月 1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2023 年 1 月 1 日			实际：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5000	4300		700	500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100 实际进度（%）：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5000 实际投资（万元）：5000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5000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100%。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_____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_____%。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5000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100%。					
项目概况	新建 36 座爱尔兰大棚、18 间智能菇房，分布式冷链仓储系统（配套 12 间爱尔兰菇棚）主体建设，I II III 次发酵隧道基础建设。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宁县 2023 年食用菌产业链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广校		实施单位	甘农薯力（庆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 36 座爱尔兰大棚、18 间智能菇房，分布式冷链仓储系统（配套 12 间爱尔兰菇棚）主体建设，I II III 次发酵隧道基础建设。			新建 36 座爱尔兰大棚、18 间智能菇房，分布式冷链仓储系统（配套 12 间爱尔兰菇棚）主体建设，I II III 次发酵隧道基础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菇棚	≥ 36 座	36 座	10	8	
			新建菇房	≥ 18 座	18 座	10	8	
								
		质量指标	建设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 月底完成 36 座菇房投产，	10 月底	10 月底	5	5	
			12 月底前完成 18 间菇房设备采购。	12 月底	12 月底	5	5	
			11 月底完成办公区装修。	11 月底	11 月底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产值	≥ 810 万元	≥ 810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 300 人	≥ 300 人	10	10	
			人均收入	≥ 2000 元	≥ 2000 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当思生态环境有改善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科技发展年限	≥ 20 年	已满 1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0	8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填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扶持家庭农场示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来源。为进一步探索适于我县生产条件的家庭农场经营模式，引导促进我县家庭农场转型升级，使家庭农场逐步成为全县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型主力军。根据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办公室《关于调整变更部分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3〕53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家庭农场示范项目18万元。结合我县家庭农场发展现状，县农业农村局决定由宁县良平田园家庭农场、宁县中村镇忠平养殖家庭农场、宁县泽伟种养殖家庭农场、宁县怡刚养殖家庭农场、宁县和盛山水家庭农场、宁县军芳家庭农场6个家庭农场负责实施2022年家庭农场示范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从2022年9月开始，到2022年12月结束，宁县良平田园家庭农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后备母猪10头；宁县中村镇忠平养殖家庭农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种猪1头，能繁母猪6头；宁县泽伟种养殖家庭农场项目主要建

设内容为购置电动洒料车 1 台、牛体刷 4 个；宁县怡刚养殖家庭农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公羊 5 只，基础母羊 5 只；宁县和盛山水家庭农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旋耕机 1 台，农用三轮车 1 辆；宁县军芳家庭农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 间办公室，购买打草机 1 台，微耕机 1 台，播种机 1 台。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该项目由 6 家家庭农场实施，在项目实施结束后，自行制定自评方案，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开展绩效自评后，申请县级验收考评。

(二)组织过程。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结束后，申请县级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验收组，根据项目方案，通过现场勘验、查看项目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进行了详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考评。

(三)分析评价。此次绩效评主要是对项目实施的过程、预期达到的目标、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验收，采取勘验建设面积、建设质量和设备购置情况等，对项目实施的过程、预期达到的目标、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自查评估，确保项目按照方案要求达到预期目的。

三、综合评价结论

宁县良平田园家庭农场等 6 家家庭农场能够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情况达到了预期

的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挥较好。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项目扶持资金全部到位，待通过县级组织验收后足额拨付。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宁县良平田园家庭农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后备母猪 10 头 32000 元；宁县中村镇忠平养殖家庭农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种猪 1 头 5000 元，能繁母猪 6 头 30000 元；宁县泽伟种养殖家庭农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电动洒料车 1 台 20500 元、牛体刷 4 个（型号 600*450）12500 元；宁县怡刚养殖家庭农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公羊 5 只 22500 元，基础母羊 5 只 11000 元；宁县和盛山水家庭农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旋耕机 1 台（型号：7YPJ-1450D3）25600 元，旋耕机 1 台（型号：1.5M）8600 元；宁县军芳家庭农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 间办公室 27000 元，购买打草机 1 台 6300 元，微耕机 1 台 8500 元，播种机 1 台 11500 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工作中，严格遵照国家农业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健全建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专帐管理，专款专用。项目各项支出手续齐全，无白条入账列支、虚列支出、欠条顶账、大额现金支出，固定资产购置有采购手续，以此规范了项目建设管理行为，使项目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①宁县良平田园家庭农场、宁县中村镇忠平养殖家庭农场和宁县怡刚养殖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购买种猪和能繁母猪、公羊及基础母羊,增加养殖数量②宁县泽伟种养殖家庭农场、宁县和盛山水家庭农场和宁县军芳家庭农场3家主要购置农业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量。

(2)项目完成质量。宁县良平田园家庭农场、宁县中村镇忠平养殖家庭农场、宁县泽伟种养殖家庭农场、宁县怡刚养殖家庭农场、宁县和盛山水家庭农场、宁县军芳家庭农场6家示范性家庭农场项目示范项目都全部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达到项目建设质量要求。

(3)项目实施进度。从2022年10月开始到2022年12月底结束。2022年10月1日-10月10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成立机构,充实人员,筹措资金;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30日,实施项目,购置相关生产设备;2022年12月1日-10日完成项目工作总结及绩效考核,12月份进行县级验收,迎接省、市检查验收。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该项目设计合理,投资概算科学,通过实施该项目,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①宁县良平田园家庭农场、

宁县中村镇忠平养殖家庭农场和宁县怡刚养殖家庭农场示范项目通过增加养殖数量，经济效益将会有明显提升，增收达到 15% 以上；②宁县泽伟种养殖家庭农场、宁县和盛山水家庭农场和宁县军芳家庭农场项目实施结束，每个家庭农场年产值增加 3 万元。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宁县良平田园家庭农场、宁县中村镇忠平养殖家庭农场、宁县泽伟种养殖家庭农场、宁县怡刚养殖家庭农场、宁县和盛山水家庭农场、宁县军芳家庭农场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对促进家庭农场增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并带动家庭农场周边广大农户通过养殖技术、增加养殖数量等行业进行创收，有着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力推广应用生物、物理，农业，生态等病虫害综合防治新技术，减少了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的使用量在 30% 以上，减少化肥、农药对农田生态平衡的破坏，保护了害虫天敌，降低了化学农药对周围空气的污染，有机肥，生物菌肥的使用改善了土壤理化性质，对果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农户对技术服务、技术装备及物化补贴满意度达到 100%，真正实现了为民服务，增加了农户的收益，提高改善了农户的生活水平。

五、项目自评工作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问题。一是生产过程机械化程度不高，人工投资大，成本高；二是家庭农场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必须由懂技术、会

管理、善经营的新型农民管理，培育工作任重而道远。

(二) **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家庭农场示范项目的扶持力度，充分调动基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5日



附件 1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宁县经管局

填报日期：2024.6.5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经管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扶持家庭农场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闫涛	联系电话 6622091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2 年 9 月 1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2 年 12 月 1 日		
		实际：2022 年 9 月 1 日			实际：2022 年 12 月 1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18	18	0	0	0	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 100% 实际进度（%）： 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 18 实际投资（万元）： 18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 <u>0</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0</u> %。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 <u>0</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0</u> %。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u>0</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0</u> %。					
项目概况	扶持家庭农场 6 个，每个奖补 3 万元。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附 2:

2022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扶持家庭农场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经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8	1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家庭农场 6 个，每个奖补 3 万元。			完成 6 个家庭农场的奖补，每个奖补 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家庭农场 6 个	6	6	5	5	
		质量指标	扶持标准执行率	≥100%	≥100%	5	5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扶持对象符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奖补总金额	18 万元	18 万元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年经营收入增长率	≥20%	≥20%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群众发展:	有所带动	有所带动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多周边环境有影响	几乎无影响	几乎无影响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准化制度健全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指标 2: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涉及金额，如没有填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摘帽不摘政策”，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稳定延续，县政府计划列支 500 万元对 5413 户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户和已脱贫户进行产业奖补，引导其发展增收产业，鼓励其多种多养，扩大种养规模、增加产业收入，扩宽增收门路。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了 7623 户 853.49 万元的奖补资金拨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对奖补的户数，资金、户下收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农业农村局对全县各产业部门的认定程序、资金支付过程等进行了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建立相应的评估指标体系，以衡量和评估政策、项目的可能效果。评估指标应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多个方面。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采用比较分析法、查问法、实地勘察法等方法，做好问题设计和调研地点选取，对绩效评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到户产业奖补项目绩效评估得分：98 分，评估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摘帽不摘政策”，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稳定延续，县政府计划列支 500 万元对 5413 户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户和已脱贫户进行产业奖补，引导其发展增收产业，鼓励其多种多养，扩大种养规模、增加产业收入，扩宽增收门路。

（二）项目过程情况。对新培育的种养产业，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扶持，对完成投资、达到奖补标、运营正常且产生良好收益的兑付扶持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区农户收益明显有所增加。

（四）项目效益情况。7623 户户均增收 1000 元以上，总计增收 1076.36 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扶持范围及标准精准。根据村级摸排，乡镇上报，对 7623 户在监测系统内的“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产业奖补和“五小”产业奖补，对已脱贫户进行“五小”产业奖补。进行了产业奖补，每户奖补不超过 5000 元标准。

二是扶持方式及流程规范。对新培育的种养产业，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扶持，对完成投资、达到奖补标、运营正常且产生良好收益的兑付扶持资金，2023 年 10 月 15 日奖补结束。采取自下而上申报程序，由乡镇帮扶干部入户宣传动员，指导有意愿发展增收产业的监测户和已脱贫户，完成产业及“五小”产业培育并达到验收认定标准后，经本人申请，包村帮扶干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包村科级干部分别签字确认，村委会公示（7 天）推荐，乡镇审核汇总签字盖章，上报县直相关产业部门验收认定，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后，通过“一折统”直接兑付到户。

三是资金管理严格。各乡镇、县人社局、县林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果业发展中心、县畜牧兽医站、县农技中心、县瓜菜中心等产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认定标准，认定过程中无违纪违法现象，资金使用合规安全，发挥了应有效益。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0日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实施单位		18 个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刘 源	联系电话 6621093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3 年 3 月 13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3 年 11 月 1 日		
		实际：2023 年 3 月 13 日			实际：2023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853.49	500		353.49	853.49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 100% 实际进度（%）： 171%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 500 实际投资（万元）： 853.49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 <u>853.49</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171</u> %。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 _____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_____ %。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u>853.49</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171</u> %。					
项目概况	县政府计划列支 500 万元对 2023 年在监测系统内的“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产业奖补和“五小”产业奖补，对已脱贫户进行“五小”产业奖补。继续按照《2022 年因疫情影响不能外出务工家庭收入减少存在返贫风险农户进行产业奖补方案》（宁政办发〔2022〕108 号）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奖补，原则上每户奖补不超过 5000 元。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853.49	853.49	10	17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853.49	853.49	—	17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培育 5413 户“三类户”和“脱贫户”发展产业，奖补资金 500 万元			扶持 7623 户“三类户”和“脱贫户”发展产业，奖补资金 853.49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贫困户数量	≥5413 户	7623 户	5	5		
			奖补资金额	≥500 万元	853.49 万元	5	5		
			是否全部奖补给贫困户	是	是	5	5		
			奖补落实成度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落实奖补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10	10	
				是否按时完成奖补	是	是			
									
		成本指标	总奖补资金	≥500 万元	853.49 万元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户均增收	≥1000 元	≥1000 元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当地产业发展	有所带动	有所带动	10	1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生态环境有影响:	几乎无影响	几乎无影响	10	9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可持续发展年限	≥5 年	已满 1 年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88				

说明 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部署安排，2024 年 6 月 3 日，宁县瓜菜蚕桑中心组织对宁县绿色蔬菜产业基地标准化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开展了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2023 年度，我中心根据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宁县 2023 年北川瓜菜产业基地建设方案》（宁农领办法〔2023〕7 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宁县绿色蔬菜产业基地标准化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按期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地点：南义、新宁、湘乐、春荣 4 乡镇 7 个村。

（2）项目内容：南义乡寨河、焦台村，湘乐镇庞川、莲池村，春荣镇昔沟、王台村、新宁镇金冢等项目区域范围

内种植露地蔬菜。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3 年下达我单位宁县绿色蔬菜产业基地标准化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3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我中心根据项目的要求，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实施县绿色蔬菜产业基地标准化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建设，达到预期的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1) 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宁财发[2024]26 号)等文件要求，对项目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自主监督和管理，强化能力建设，为本项目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

(3) 通过本项目总结，为加强对本项目后续管理提供参考。为财政部门关于财政公共性支出的监管、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4)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进一步建立财

政方 面的管理措施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宁财发[2024]26 号)等文件要求，本次评价对象为宁县绿色蔬菜产业基地标准化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规范性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性原则。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在项目评估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科学性。

(3)系统性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文件要求，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 个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7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细分为项目建设内容数量、质量等 9 个三级指标。

3、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将年初预期目标与实际产出进行比较，并以资料核查、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设置指标时以年初设定的计划及资金预算安排情况作为评价内容，考核项目实施情况等，采用定量与定性方式相结合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对2023年度“宁县绿色蔬菜产业基地标准化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开展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对宁县绿色蔬菜产业基地标准化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的评价，根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价。经评价，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经前期调研、设计、预算、立项、批复后开始实施，符合市县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按照方案有序实施，按照约定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措施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指标设计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各项指标全部完成(详见绩效自评表)。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指标设计了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全部完成(详见绩效自评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申报程序规范，指标设置基本符合要求，保障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支出绩效。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六、有关建议

1、强化绩效指标设置，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合理设置指标，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前期项目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申报时，指标值可按照历史标准设定，参考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值、上年值、历史极值等，保障指标值设置合理、规范。

2、强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项目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项目名称		2023 年宁县绿色标准化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李彦荣	联系电话 13993455140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3 年 1 月 1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2023 年 3 月 1 日			实际：2023 年 11 月 1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131		13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100% 实际进度（%）：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131 实际投资（万元）：131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131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100 %。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_____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_____ %。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131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100 %。					
项目概况	在南义、新宁、湘乐、春荣 4 乡镇 7 个村种植露地蔬菜，引进花椰菜、红笋、娃娃菜、西蓝花等蔬菜。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附 2: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宁县绿色标准化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瓜菜蚕桑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		13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在南义、新宁、湘乐、春荣 4 乡镇 7 个村种植露地蔬菜，引进花椰菜、红笋、娃娃菜、西蓝花等蔬菜。			在南义、新宁、湘乐、春荣 4 乡镇 7 个村种植露地蔬菜 4367 亩。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乡镇数量	≥4 个	4 个	5	5		
			扶持行政村数量	≥7 个	7 个	5	5		
			质量指标	育苗成活率	≥95%	98%	6	6	
				栽植成活率	≥95%	98%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5 月底前开工	3 月	6	6		
			项目完成时间	=11 月底前完成	11 月	6	6		
		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1 万元	131	5	5		
			栽植种植补助标准	≤300 元	3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农户收入	≥1000 元	1260	5	5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人口数	≥600 人	610	5	5		
			受益农户户数	≥270 户	272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覆盖率	≥95%	95%	5	5		
			减少化肥使用率	≥35%	37%	5	5		
			减少农药使用率	≥50%	5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作社、企业经营时间	≥2 年	2 年	5	5		
		种植时间	≥1 年	1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98%	6	6		
			指标 2:						
									
	总分				90	90			
	说明	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全省农村户厕改造初步计划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厕所革命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113 号）和《庆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的通知》（庆农发〔2022〕311 号）文件精神，省市年初下达我县户厕改造任务 11000 座，每座补助 2280 元，共计 2508 万元。其中，下达我县 2023 年第一批 7700 座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1755.6 万元；第二批下达 3300 座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752.4 万元。

二、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省市年初下达我县户厕改造任务 11000 座，每座补助 2280 元，共计 2508 万元，截至目前，资金支付 993.12826 万元。各乡镇是农户改厕的实施主体，改厕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要坚持“农户申请、乡村审核、村组公示、县级备案”的原则做好前期准

备和档案完善。每座补助 2280 元，针对改厕模式可实行差异化奖补，奖补资金不超过改厕成本。实行一宅一厕，待竣工结束后，通过村级自验、乡镇复验、县级终验进行奖补，随后省市抽验。奖补资金兑付由乡镇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并提出分配意见，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签批后，县财政局按分配方案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乡镇对申请报账资料合法及合规性负全责。施工企业按国家法律规定先行缴纳 2% 的质保金后，再予以报账，质保期限 1 年。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省上下达计划任务，2023 年我县计划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11000 座，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77.63%，截止 11 月底，全县户厕改造完成 11000 座，占全年任务的 100%。按照省市“厕所革命”实施方案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宜旱则旱、宜水则水”，在我县川、塬群众居住相对集中、交通便利、水源充足的村组，重点推行以冲水设施、后端贮存和处理设施深埋技术为主的三格式卫生水厕改造模式；在我县群众居住分散、经济基础薄弱、水源稀缺的村组，计划推广单罐直通式等旱厕改造模式。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必须进院、提倡入室”的工作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宜旱则旱、宜水则水，全面推广我县已经探索成熟的两种改厕模式，动员农户积极投工投劳，并会同县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加大技术培训和督查指导力度，严把产品质量关和施工技术关，确保建成一户、成功一户、使用一户。全县

截止 2023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11000 座，占 2023 年计划任务的 100.00%，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自评赋分 85 分；截止 2023 年底，中省下达补助资金 2658 万元全部到位，资金支付 993.12826 万元，中央资金执行率 45%，省级资金执行率 3%，自评赋分 5 分。

（四）主要工作做法。按照《关于建立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五个一”工作机制的通知》（宁政办函〔2023〕60 号）规定，“必须进院、提倡入室”的工作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宜旱则旱、宜水则水，全面推广我县已经探索成熟的两种改厕模式，动员农户积极投工投劳，并会同县住建、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加大技术培训和督查指导力度，严把产品质量关和施工技术关，确保建成完成一户、乡村自验一户、县级验收一户、报账拨款一户、移交销号一户。确保改厕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促进人居环境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原因分析

虽然我县改厕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距离省、市的要求和群众的满意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改厕任务覆盖率占比过大。我县是农村人口大县，改厕农户基数大，按照省市整村推进和覆盖率占比要求，每年下达的任务量过大，当年实施，当年完成，施工验收周期过短，导致改厕质量和数量上存在不稳定因素。二是补助资金报账不及时。中央和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已全部到位，但参与改厕的施工企业提交报账资料缓慢，导致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三是后续管护服务保障困难。

目前，农村公共设施基础条件薄弱，村级经费短缺，乡镇筹

措困难，缺乏技术和资金支撑，公益性岗位人员报酬无法得到正常保障，落实抽污设施和设施维护资金有限，吸纳社会化服务程度不高，后续管护体系不能做到常态化运行。

下一步我们将抓好以下方面：**加强运营服务**，切实提升乡村服务站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全力保障配套服务设施和运营。**加强技术指导**，因地因户科学制定改厕方案。**加大宣传培训**，全面提高农户对改厕的认同。**加强督查考核**，倒逼部门和乡镇责任落实，坚决把“厕所革命”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日

附件 1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项目实施单位		全县 18 个乡镇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刘志峰	联系电话 5952913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3 年 1 月 1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2023 年 1 月 1 日			实际：2023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2658	2658			2658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100		实际进度（%）：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2658		实际投资（万元）：2658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1102.439364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41.48%。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_____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_____%。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1102.439364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41.48%。					
项目概况	2023 年我县计划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11000 座，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77.63%，每座补助 2280 元，共计 2508 万元，购置抽污车 50 辆，150 万元，共计 2658 万元。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王亚

分管领导（签字）：苟吉

填报人（签字）：柴永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2023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18个乡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8	2658	1102.439364	10	41.48%	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8	2658	1102.439364	10	41.48%	4.1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奖补2023年改建新建农村卫生户厕11000座，整村推进村50个，项目村厕所卫生条件及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完成2023年改建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1000座，整村推进村50个，项目村卫生条件及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2023年改建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座）	11000	11000	5	5		
			支持2023年改建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座）	11000	11000	10	10		
			2023年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个）	50	50	5	5		
		质量指标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达标率（%）	≥95	100	10	10		
			农村改厕数据库	基本建成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2023年底	2023年11月	5	5		
			截至2023年底，奖补资金执行率（%）	50	50	5	5		
			农村改厕数据库录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80	5	5		
			奖补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5	5		
			农村文明如厕意识	逐步形成	逐步形成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率（%）	≥85	≥85	5	5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	基本建立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95	5	5	
		满意度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95	5	5		
		标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绩效监控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宁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县财政列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605.306404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整治 18 个乡镇村内公共空间，实施垃圾收运、清理、处置，修建补齐灾毁村庄生活生产道路，拆违、拆危、拆废、治乱，腾退建设用地，增加农村耕地面积等项目。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总投资 1605.306404 万元。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至目前，共完成投资 1605.306404 万元，中共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一批财政资金奖补计划的通知》（宁农领办发〔2023〕36 号）文件，将资金具体分配到各乡镇。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强化标准引领，分乡镇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县级统筹、部门分工负责、乡镇主责、村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采取定时不定时抽查督查管理方式，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标准控制建设质量，奖补资金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严格实施“一事一议”财政报账制度。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确保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效益。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组织验收，按照报账程序及时审核兑付，确保年底完成资金支付任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至目前，全县累计拆违拆废 14950 处，治理乱搭乱建 9267 处，排险 7806 处，栽树种花 457 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 1069 盏，整治牌面 1948 个，整修道路 904 公里，整治排水渠 316.2 公里，腾退建设用地估算面积 3989 亩。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年共创建示范线 39 条，示范点 55 个，培育示范户 4277 户。

(2)质量指标。围绕高铁、高速、国省道沿线及城区、镇区、景区周边，形成以点带线、以线扩面的亮化美化新局面。

(3)时效指标。所有工程按计划正常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乡镇普遍采取“镇村组户”四级包抓，落实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定期评比、定期总结等措施，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印发《“三拆一治一排”专项行动长效落实考核办法》，完善责任体系，加大奖优罚劣力度，健全工作督查考评机制。村村建立村规民约、设立农村道德评判团，规范群众行为，提升卫生素养。完善“月评比”“红黑榜”等村级评比机制，推进常态监管、长效治理。文化促力助力，运用“中国农民画之乡”的优势，组织农民画家以“洁美村庄”为墨，以“农墙乡壁”为纸，生动展示村庄清洁行动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在项目建成后，对宁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向各乡镇反馈结果，做到结果真实、有效、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项目实施单位		全县 18 个乡镇		项目名称		宁县 2023 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刘志峰	联系电话	5952913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建设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3 年 1 月 1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2023 年 1 月 1 日			实际：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1605.306404		1605.306404		1605.306404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100 实际进度（%）：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1800 实际投资（万元）：1605.306404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1605.306404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100%。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_____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_____%。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1605.306404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100%。						
项目概况	支持整治 18 个乡镇村内公共空间，实施垃圾收运、清理、处置，修建补齐灾毁村庄生活生产道路，拆违、拆危、拆废、治乱，腾退用地，增加农村耕地面积等；累计拆违拆废 14950 处，治理乱搭乱建 9267 处，排险 7806 处，栽树种花 457 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 1069 盏，整治牌面 1948 个，整修道路 904 公里，整治排水渠 316.2 公里，腾退建设用地估算面积 3989 亩。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宁县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全县 18 个乡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1800	1605.306404	10	89.18%	8.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	1800	1605.306404	10	89.18%	8.92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整治 18 个乡镇村内公共空间，实施垃圾收运、清理、处置，修建补齐灾毁村庄生活生产道路，拆违、拆危、拆废、治乱，腾退建设用地，增加农村耕地面积等项目。			全县累计拆违拆废 14950 处，治理乱搭乱建 9267 处，排险 7806 处，栽树种花 457 公里，安装太阳能路灯 1069 盏，整治牌面 1948 个，整修道路 904 公里，整治排水渠 316.2 公里，建成小景观 737 处，腾退建设用地估算面积 3989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示范线 39 条	≥90%	≥98%	10	10	
			创建示范点 55 个	≥90%	≥98%	10	10	
			培育示范户 4200 户	≥90%	≥98%	10	10	
		质量指标	拆违拆危拆废	≥90%	≥98%	5	5	
			治乱	≥90%	≥98%	5	5	
			排险	≥90%	≥98%	5	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指标 2: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乡村旅游发展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4	地域又是不明显，下一步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地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绿化美化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健全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指标 2:						
.....								
总分					1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建荣印永

分管领导和（签字）： 印永

填报人（签字）： 印永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良平镇老庄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县上文件要求，良平镇贾家村获得 2023 年就业实训基地建设入股资金资金 50 万元，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贾家村集体经济收益。

(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县农业农村局拨付良平镇贾家村 2023 年就业实训基地建设入股资金 50 万元，结合贾家村实际，经“四议两公开”讨论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将 50 万元入股甘肃宇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乙方每年按入股金额的 5%进行保底分红。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 绩效目标数量是资产入股户数人口总数，实际完成数量是 563 户 1946 人，全部完成。

2. 产出质量: 绩效目标质量是项目收益中村集体经济分配

比例，实现收益分配比例 100%。

3. 产出时效: 绩效目标是资金及时投入率，100%及时投入。

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支出是投入资金总数，实际支出数额是 50 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 绩效分析

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投入，自评总分 100 分。

(三) 总体自我评价

自评总分为 100 分，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如期完成投资，总体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主要经验做法

1.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为良平镇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水平，巩固脱贫成果。

2. 项目按照管理办法，严格实施，结合本村实际，经“四议两公开”制度，受群众监督，营造人民当家作主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工作改进建议

加强对资金的监管，督促企业加大对项目的投入，尽早产生收益。双方加强沟通，共同促进项目发展。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就业实训基地建设入股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柴永建	联系电话 6621093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3 年 3 月 1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3 年 12 月 1 日	
		实际：2023 年 3 月 1 日			实际：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50	50			5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 100 实际进度（%）： 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 50 实际投资（万元）： 50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 <u>50</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100%</u> 。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 _____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_____ %。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u>50</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100</u> %。				
项目概况	50 万入股甘肃宇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乙方每年按入股金额的 5% 进行保底分红。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贾家村集体经济收益。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就业实训基地建设入股资金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1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0 万资金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			50 万入股甘肃宇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乙方每年按入股金额的 5% 进行保底分红。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贾家村集体经济收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贫困户数量	≥ 563 户	563 户	10	10	
			带动人数	≥ 1946 人	1946 人	5	5	
			奖补比例	≤ 30%	≤ 3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入股比例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2023 年是否完成入股	是	是	10	10	
								
			企业投资占比	70%	≥ 7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务工收入	明显增加	有所增加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经济发展	有所带动	明显带动	5	4	
			带动当地产业发展	有所发展	有所发展	5	4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几乎无影响	几乎无影响	10	10	
								
			企业带动贫困户发展	≥ 10 年	≥ 10 年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扶持企业满意度	≥ 95%	≥ 95%	5	5	
		满意度指标	当地贫困户满意度	≥ 90%	≥ 90%	5	5	
								
	总分					90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宁县 2022 年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奖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 年，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全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甘农财发〔2020〕48 号）文件，分解下达我县 2022 年全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 391 万元，用于资助天津市来甘肃受援地区投资落户注册的企业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县治粮仓商贸有限公司、甘肃谷和春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县治粮仓生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县香当香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 家企业，其中补助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元，扶持建设有机肥研发生产、农村畜禽粪资源化再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补助宁县治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52 万元，扶持种植包装销售花果茶、收购储运销售农副产品项目；补助甘肃谷和春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94 万元，扶持建设有机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加工、销售项目；补助宁县香当香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7 万元，补助宁县治粮仓

生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78 万元，5 家企业补助资金共计 391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县财政按上级下达指标和资金情况，下达主管部门资金指标 391 万元，目前已支付项目建设主体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元，宁县治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52 万元，甘肃谷和春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94 万元，宁县治粮仓生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78 万元，宁县香当香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7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建设主体建设进度，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逐步兑付扶持专项奖补资金。目前已支付项目建设主体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元，宁县治粮仓商贸有限公司 52 万元，甘肃谷和春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94 万元，宁县治粮仓生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78 万元，宁县香当香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7 万元，资金兑付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补贴资金的使用监管，宁县严把奖补企业产业扶持资金事前审核申报，委托专门的财务咨询管理公司对申报材料进行项目评审，开展了现场核查，对各申报主体拟补助资金出具专项评

审意见建议。扶持资金批复下达后，我们严格对照《甘肃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甘农财〔2019〕27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扶持资金落实到项目、管理到项目的要求，及时通知各扶持企业制定提交了扶持资金使用方案，明确扶持资金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严格按照《东西部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依法依规使用产业扶持资金，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强日常监管，指导建设主体规范资金使用，并依法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宁县受资助的天津市来甘肃受援地区投资落户注册的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县治粮仓商贸有限公司、甘肃谷和春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县治粮仓生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县香当香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 家企业已经全部完成扶持资金项目建设任务。

1. 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30 亩生。扩建原料翻刨车间 3000 平米，新建有机肥加工车间 3000 平米，新增有机肥生产线 2 条，加工设备 2 台，包装设备 2 台，新增运输车辆 2 辆，2022 年新增投资 282.98 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奖补 70 万元，其余款项为建设企业自筹，目前已经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2. 宁县治粮仓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当地小杂粮、苹果、黄花菜、乳制品、米面粮油等优质农特产品达 600 万元，2021 年天津消费扶贫馆庆阳馆销售额 1800 万元，2022 年销售收

入 950 万元，累计销售庆阳农特产品达 3000 万元，2022 年新增投资 208 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奖补 52 万元，其余款项为建设企业自筹。

3. 甘肃谷和春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栽植金银花 4552 亩，其中合作社集中连片栽植 650 亩，农户分散栽植 3902 亩（涉及春荣镇 21 个村 2445 户建档立卡户），配套建成加工扶贫车间、有机化肥厂，带动春荣镇发展板蓝根、柴胡、黄芪等中药材 7500 余亩，2021 年完成栽植山地金银花 2000 亩，2021 年底建成 50 座金银花育苗大棚，育苗 240 万株，截至 2022 带动全县栽植金银花 5.7 万亩，大力推广金银花种植，发展金银花产业。2022 年新增投资额 379 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奖补 94 万元，其余款项为建设企业自筹，已完成建设。

4. 宁县治粮仓生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位于宁县春荣镇古城村，由天津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投资创办，占地 22 亩，投资 1800 万元建成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从事农副产品深加工、冷链运输及贮藏、农民技能培训、生态种植示范等。2022 年新建辣椒酱生产车间一座，杂粮包装车间一座，流转土地 200 亩，建设辣椒种植示范基地 1 处，并发展农户订单种植辣椒 10000 亩以上，带动农户增收 600 万元以上。2022 年共计新增投资 312.6 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奖补 78 万元，其余款项为建设企业自筹，已完成建设。

5. 5、宁县香当香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建成占地 4200 平方米的就业工厂一处，增加食用油加工设备 40 台，新开发香当香牌紫苏油礼盒，核桃油礼盒，小磨香油，亚麻籽油等高端产品。年提供 2000 万元的销售订单，为宁县农产品打开全国市场做好资金，渠道的帮助和支持。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 390 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奖补 97 万元，其余款项为建设企业自筹，已完成建设。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根据东西部协作扶持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扶持奖补企业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全部建设任务，并带动相关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大力发展。宁县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县治粮仓商贸有限公司、甘肃谷和春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县治粮仓生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家企业投资主体天津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以来，采用 331+模式，以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合作模式，累计用工约 7 万人次，支付劳务费用 600 余万元，带动贫困户 1230 户。解决畜禽粪便 10 万吨，生产有机肥 4 万吨，为养殖户增收达 900 万元，解决了面源污染环保问题。带动农户种植中药材 1 万余亩，为农户增收 900 余万元。帮助宁县农户将农副产品销往天津等地，共完成消费扶贫任务 2000 万元，为农户增收 600 余万元。宁县香当香农业产业开发有

限公司吸纳长年务工及临时性务工人员进入企业就业 560 人次，支付劳务费 123.4 万元，人均年收入达到 6000 元以上；年销售额 1200 万元，创造就业岗位 75 个。

（2）质量指标。宁县受资助的天津市来甘肃受援地区投资落户注册的宁县香当香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投资主体（天津企业）持股比例均达到 60%，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县治粮仓商贸有限公司、甘肃谷和春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县治粮仓生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 家企业投资主体（天津企业）持股比例均达到 80%以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资金使用方面无违规违纪行为；且投资企业已出具在甘经营期限不低于三年的承诺书。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授援地群众对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计划项目满意度 98%以上；授援地建档贫困户满意度达到 98%以上，且无接到群众投诉，均完成备案指标。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宁县 2022 年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柴永建	联系电话 6621093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2 年 1 月 1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3 年 12 月 1 日		
		实际：2022 年 1 月 1 日			实际：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391	391			39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 100 实际进度（%）： 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 391 实际投资（万元）： 391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 <u>391</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100</u> %。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 _____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_____ %。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u>391</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100</u> %。					
项目概况	我县 2022 年全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按照项目企业当年新增投资额的 25% 进行奖补，用于资助天津市来甘肃受援地区投资落户注册的企业甘肃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县治粮仓商贸有限公司、甘肃谷和春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县治粮仓生态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县香当香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5 家企业。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2023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宁县2022年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奖补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1	391	3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1	391	391	1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按照项目企业当年新增投资额的25%进行奖补，用于资助天津市来甘肃受援地区投资落户注册的企业			按照项目企业当年新增投资额的25%进行奖补，完成天津引5家进企业奖补，奖补资金39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贫困户数量	≥50户	1000人	10	10	
			扶持企业数量	≥5家	5家	5	5	
			奖补比例	≥25%	≥25%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2023年是否完成奖补	是	是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企业投资占比	75%	≥75%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务工收入	明显增加	有所增加	10	8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经济发展	有所带动	明显带动	5	4	
			带动当地产业发展	有所发展	有所发展	5	4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	几乎无影响	几乎无影响	10	10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带动贫困户发展	≥10年	≥10年	10	9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企业满意度	≥95%	≥95%	5	5		
		当地贫困户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0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全县 18 个乡镇，257 个行政村。全县以送去乡镇为先行示范区，带动全面推广栽植金银花，已具有一定的栽植基础。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扶持全县 18 个乡镇，240 个行政村，10000 户栽植金银花 21428.57 亩，栽植成活率 95%以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完成情况：扶持全县 18 个乡镇，240 个行政村，10012 户栽植金银花 21428.57 亩，栽植成活率达到了 96%，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97%。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1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1200 万元。所有资金全部用于金银花苗木和专用有机肥采购，其中金银花苗木奖补 1285.71 万元、金银花专用肥奖补 214.2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6月底前全县18个乡镇，240个行政村10000户农户栽植金银花21428.57亩，栽植成活率95%以上，群众满意度95%以上；支付金银花苗木奖补资金1285.71万元、金银花专用肥奖补资金214.29万元。

2. 阶段性目标

6月底前全县18个乡镇，240个行政村10000户农户栽植金银花21428.57亩，栽植成活率95%以上，群众满意度95%以上；支付金银花苗木奖补资金1285.71万元、金银花专用肥奖补资金214.29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针对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的新栽金银花奖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联系本项目特点，运用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了全面严格的综合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内有关部专家进行了评价验收。评价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查看、审阅资料、质询答疑，并经过认真评议后，一致形成评价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立项依据明确，程序合法，项目管理到位，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完成较好，效果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立项依据明确，措施得当，管理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立了相应的技术团队，制定的实施方案措施得当，科学严谨。项目管理科学，资金使用规范，按期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指标。

（三）项目产出情况

扶持全县 18 个乡镇 240 个行政村栽植金银花 21428.57 亩，栽植成活率达到了 96%。

（四）项目效益情况

金银花栽植农户 10012 户，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9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靠实责任抓落实

县上成立了由人大副主任孙宏伟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贾振平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及技术人员为成员的金银花

产业专班，全面负责金银花产业发展工作的安排部署，整合发展资金，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协调各相关部门搞好配合，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对照各自工作职责，围绕时间节点，加大衔接力度，强化密切配合，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按照工作任务，组织人员抓好工作落实，保进度、保质量、保效益，形成各部门和乡镇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金银花产业发展。

2. 完善体系促提升

县科技局科技特派员中药材技术服务团队，对服务乡镇金银花产业发展进行全程技术服务，全面提升了技术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3. 培训宣传强服务

各乡镇通过聘请专家田间示范讲授、学员现场实训操作、组织外出观摩学习、种植能手现身说法等形式，加强了金银花栽植、加工技术培训，充分调动了农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 增强服务促发展

谷和春合作社充分发挥龙头作用，对全县金银花栽植提供全程技术服务，负责种苗、专用肥等关键物资采购和储备，依托各村合作社完善收购点体系建设，完善了收购服务网络，落实了订单栽植、保底价收购措施，激发了群众参与激情，增强了带动效应，有力推进了全县金银花产业发展。

5. 严格考核保发展

建立了金银花产业发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县上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督查，对金银花产业发展中措施实、力度大、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鼓励，保证了金银花产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有效落实，保证全县金银花产业有序稳定高质量发展。

六、有关建议

建议加大投资力度，扶持更多农户参与金银花产业发展，使金银花成为全县农民的“致富花”。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0日



附件 1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名称		新栽金银花奖补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柴永建	联系电话 6621093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3 年 3 月 15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3 年 5 月 30 日		
		实际：2023 年 3 月 15 日			实际：2023 年 5 月 30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1500	1500	0	0	1500	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 100 实际进度（%）： 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 1500 实际投资（万元）： 1500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 <u>1500</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100</u> %。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 <u>1500</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100</u> %。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u>1500</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100</u> %。					
项目概况	安排东西部协作资金 1200 万元，扶持全县 18 个乡镇，240 个行政村，7000 户栽植金银花 17142.86 亩，栽植成活率 95%以上，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附 2: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栽金银花奖补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排财政资金 1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1200 万元，扶持全县 18 个乡镇，240 个行政村，10000 户栽植金银花 21428.57 亩，栽植成活率 95% 以上，群众满意度 95% 以上。			安排财政资金 1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东西部协作资金 1200 万元，扶持全县 18 个乡镇，240 个行政村，10012 户栽植金银花 21428.57 亩，栽植成活率达到了 96%，群众满意度达到了 9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栽植金银花	17142.86 亩	17142.86 亩	20	20	
		质量指标	栽植成活率	95% 以上	96%	10	10	
		时效指标	栽植结束时间	6 月前	5 月底	10	10	
	成本指标	苗木费	1285.71 万元	1285.71 万元	10	10		
		专用肥费	214.29 万元	214.2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10000 户	10012 户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营时间	≥30 年	≥30 年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5%	97%	10	1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宁县复种马铃薯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保障粮食安全要求，充分挖掘我县马铃薯生产潜力，不断发展壮大我县粮食产业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2023 年，我县紧扣省市关于耕地轮作试点工作要求，积极统筹谋划、广泛宣传动员、狠抓措施落实，全力开展了马铃薯复种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及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1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麦（油）后复种马铃薯任务面积 1.3 万亩，补贴项目资金 19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省财政下达我县复种马铃薯补贴资金 195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用于招标采购马铃薯种薯。为了保障复种工作顺利开展，经请示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并经我局 2023 年 7 月 6 日局党组扩大会

议讨论，将下剩 95 万元补助资金分解到相关 15 个乡镇，全部用于抓点示范，种植过程中的机械、人工、种子、肥料、农药、灌溉等费用的补助。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项目实施中，我们始终做到了资金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严格控制支出，成本全部控制在预算内，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合理使用资金，本着节俭、合理、高效的原则，每一笔经费支出必须由主管财务领导负责把关，签字审批，并经负责人同意后，按规定办理报账手续，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截至本年度 7 月底，共落实麦后复种马铃薯面积 13546 亩，占下达任务的 104.2%。特别在几十年不遇的伏旱之年，亩均最高单产达到了 1063 公斤，收益相对较好，对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拓宽轮作倒插复种作物种类，增加农民收入示范带动效果明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3 年，我县落实复种马铃薯种植面积 13546 亩，全部为麦茬地种植，占全县马铃薯总面积的 42.6%，建成 300-500 亩集中连片、综合技术配套示范点 2 个，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点 4 个；落实补贴资金 195 万元，支持农户和经营主体全力开展麦后马铃薯种植。

（2）质量指标：在资金落实过程中，我们通过物化补贴马铃薯种子、病虫害综合防治，资金补贴机械、人工、肥料、农药、灌溉等费用，保证了种植面积超额完成，极大地

调动了农民种植积极性；同时，通过使用优质良种、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施用配方肥、深松整地、病虫害综合防治、铺设滴灌等措施，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做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亩均补贴 150 元，相当于种植主体亩均增收 150 元。收获后，经实地测产，亩均生产马铃薯 663 公斤，按每公斤 1 元计算，亩均增收 663 元，累计亩均增收 813 元。

（2）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惠农政策的宣传普及，以及补贴资金和增产增效措施的落实，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复种马铃薯种植的热情和主动性、积极性高涨，这对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农民增收、保障粮食安全起到了极大地推动作用。

（3）生态效益指标：生产中，通过普及推广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施用配方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以及低毒低残留化肥农药等，助推了全县农田生态环境持续不断改善，推动了我县高质高效农业生产发展，从根本上保障了粮食安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结合群众收入调查和技能培训等，我们对群众惠农政策知晓情况、群众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据统计群众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达到了 86%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生产动力不足。一是播种期正值我县干旱高温少

雨期，保苗困难，加之后期阴雨较多，不利于薯块生长。二是马铃薯复种成本较高，群众投资困难，种植不积极。三是复种马铃薯对田间覆土、施肥、病虫害管理和机械化程度要求相对较高，群众商品意识不强，耕作管理比较粗放，对病虫害防治意识不够，生产商品薯较少，投入和产出差距较大。

（二）市场带动能力弱小。县域内没有马铃薯收购、加工企业，本地市场需求能力弱，激发、引导农户、企业、合作组织进行马铃薯规模化生产内动力不足。同时复种马铃薯成本较高，精细化管理要求高，影响效益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导致群众种植愿望不高。

（三）种源优势不明显。复种马铃薯对品种生育生长、抗逆性、产量和商品率要求较高，庆阳本地没有专业的马铃薯种薯生产基地，种源主要来源于外地，种源极为紧缺，优质、脱毒、抗病、高产的品种更是稀缺。

四、建议

（一）加大复种马铃薯试点推动机制。复种马铃薯种植模式在我县刚开始，在品种选择、种植密度、病虫害防治等关键技术措施上也处在摸索、总结阶段，建议在马铃薯复种上还应进行再试验示范、总结，逐步扩大推广种植面积。同时，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在确保试点区种植面积脱毒优质种薯的同时，加大机械、化肥、农药、灌溉等投入成本的补贴，确保复种马铃薯试点持续推进。

（二）突出产后服务保障。做好产前产中服务，各相关部门应联合行动，积极利用农业网络、信息平台、数字乡村

网等功能齐全、传递快捷的信息服务设施,为广大群众及时提供生产、管理、销售、加工等信息服务,为规模化生产解决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四保障四不愁”问题。

(三) 注重轮作倒茬耕作习惯。轮作倒茬是提升地力,增加粮食产量和农民收益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县也一直有油菜茬复种大豆、玉米,麦茬复种大豆等耕作习惯,建议根据不同地域耕种作物习惯,加大复种面积。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与年度上报省市县各级结果一致,且数据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 06. 05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项目名称		2023 年复种马铃薯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柴永建	联系电话 6621093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 2023 年 1 月 1 日		完成时间	计划：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实际： 2023 年 1 月 1 日			实际： 2023 年 8 月 30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195	195			30	165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 100 实际进度（%）： 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 195 实际投资（万元）： 195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 <u>30</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15.4</u> %。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 <u>100</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51.3</u> %。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u>95</u>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u>48.7</u> %。					
项目概况	全年落实种植面积 13546 亩，占全年下达任务的 104.2%，建成 300-500 亩集中连片、综合技术配套示范点 2 个，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点 4 个。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附 2: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复种马铃薯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	195	30	10	15.4	1.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5	195	30	—	15.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内完成复种马铃薯种植面积 1.35 万亩，落实补贴资金 195 万元。				全年落实种植面积 13546 亩，占全年下达任务的 104.2%，建成 300-500 亩集中连片、综合技术配套示范点 2 个，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点 4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绿色防控	全覆盖	全覆盖	10	10			
			集成绿色标准化技术模式	≥1 项	≥1 项	5	5			
			有具体实施方案	按批复严格执行	按照批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5	5			
			时效指标	进度数据报送	及时	按要求及时报送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本增效	≥5%	亩均增收 813 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产业发展	可持续发展	拓宽了产业渠道，增加了农民收入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粮食安全	保障粮食安全	增加了粮食种植面积	10	10			
			农业环境	持续改善	农田土壤结构不断改善、农业环境持续优化	5	5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持续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轮作倒茬	持续开展	我县轮作倒茬面积逐年增加、技术不断成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5%	≥86%	5	4.5		
总分					90	8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 自评报告

2023 年，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甘财农〔2023〕57 号）精神，宁县通过广泛宣传、县乡村三级联动，积极、主动地完成落实了本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资金，从根本上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护了农业生态环境。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财政分解下达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506 万元，通过资金扶持，积极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有效提升耕地地力；鼓励支持农民在生产中积极使用优质良种、低毒低残留化肥农药、抗旱增产地膜等生产资料，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总要求，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农业生态环境，确保粮食安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本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资金 4506 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45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所有资金于 8 月 31 日前，

我们通过“阳光惠农系统”全部拨付到农户一折通账户，资金执行率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资金下达后，我们严格按照省上实施方案和《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制定了符合我县实情，具有可操作性的本县实施方案，全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现象发生，始终做到了程序规范、补贴资金足额、及时。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按照方案要求，我们采取政策宣传动员到户、县乡村三级共同发力、定时限、定标准、定人员、两公示的“三定两公示”等方式方法，按期、足额完成了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落实，全县落实补贴资金 4506 万元，惠及 18 个乡镇、257 个行政村、117661 农户，补贴面积 886624.63 亩，资金到位率、拨付率均达到了 100%。通过资金扶持，从根本上缓解了农民生产成本投入压力，提高了良种、良法普及推广，增加了农业收益，稳定了粮食生产，保障了粮食安全，也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四）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本年度发放补贴资金 4506 万元，涉及 18 个乡镇、257 个行政村、117661 农户，补贴面积 886624.63 亩。

（2）质量指标：在资金落实过程中，我们通过核准补贴对象规范程序、及时拨付资金，保证了所有补贴资金于中

央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发放完毕，极大地鼓励支持了农民种粮和保护耕地质量的积极性；同时，通过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使用优质良种、低毒低残留化肥农药、抗旱增产地膜等生产资料，真正实现了“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总要求，我县耕地地力水平持续不断提高，农业生态环境持续不断改善。

（3）时效指标：所有资金，经过乡村两级公示无异议后，于 7 月 31 日前，全部足额发放到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亩均补贴耕地地力 50.82 元，相当于亩均增收 50.82 元。加上良种良法高效增产措施落实，粮食生产亩均增收 55.5 元，累计亩均增收 106.32 元。

（2）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惠农政策的宣传普及，以及补贴资金和保护耕地措施的落实，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种粮的热情和主动性、积极性空前高涨，这对持续发展农业产业，对我县粮食生产上水平、扩规模起到了极大地推动作用。

（3）生态效益指标：生产中，通过普及推广增施有机肥和农家肥、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治理撂荒地等综合措施，以及低毒低残留化肥农药等，我县农田生态环境持续不断改善，推动了我县高质高效农业生产发展，从根本上保障了粮食安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结合群众收入调查和技能培训等，我们对群众惠农政策知晓情况、群众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据统

计群众惠农政策知晓率达到了 95%以上，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达到了 96%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们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要求，认真、及时、有效完成了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落实全部工作，受到了社会各界好评。但由于地域偏远、交通不便等原因，少数农户政策知晓率还有提升空间；个别农户由于外出务工、外迁等原因信息更新不及时，个别乡镇农户信息核查滞后，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所有补贴资金在拨付过程中，始终做到了乡村两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才上报县财政、农业农村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完成后，及时将所有补贴农户信息导入了甘肃省扶贫领域监督平台，接受全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项目名称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区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柴永建 联系电话 6621093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3 年 6 月 1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3 年 6 月 20 日		
		实际：2023 年 6 月 1 日			实际：2023 年 8 月 31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4506	4506			4506	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 100 实际进度（%）： 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 4506 实际投资（万元）： 4506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 4506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100 %。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4506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100 %。					
项目概况	2023 年，经过县乡村三级共同发力，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落实 4506 万元，所有资金于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通过阳光惠农系统发放到户，进一步提高了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的积极性、主动性；农业生产良种良法配套措施落实有力，耕地地力水平持续提高，粮食产量稳步增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宁王印

分管领导（签字）：

第苟印吉

填报人（签字）：

印永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附 2: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区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6	4506	450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6	4506	450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1、完成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506 万元；2、通过宣传动员、示范引领，引导农户使用良种良法高产栽培技术，提高粮食产量；3、通过增施有机肥、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化肥，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保护农业生态环境；4、资金到位后，1 个月内发放完毕，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2023 年，经过县乡村三级共同发力，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落实 4506 万元，所有资金于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通过阳光惠农系统发放到户，进一步提高了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的积极性、主动性；农业生产良种良法配套措施落实有力，耕地地力水平持续提高，粮食产量稳步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	足额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有机肥施量	增加	持续增加	5	5		
			化学肥料使用量	减少或持平	不断减少	5	5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进一步提高	5	5		
			补贴资金到户率	≥95%	100%	10	10		
			补奖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中央资金到位 1 个月内	8 月 31 日前，通过阳光惠农系统发放到户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增收	增收显著	粮食产量明显增加。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收入	增加	农户亩均增收 106.32 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调查的农民满意度	≥90%	96%以上	5	4.5			
总分					90	89.5			
说明	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宁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3〕43 号）要求，我县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内容，通过广泛宣传、认真核实补贴农户信息、严格落实补贴措施等，及时落实了宁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有效缓解了因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收造成的影响，保障了农民种粮实际收益，稳定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本年度，根据《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3〕43 号）精神，中央资金分解下达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742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实际种植冬小麦种粮农户补贴，进一步提升我县农民种植冬小麦的积极性。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本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742 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7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通

过阳光惠农系统全部拨付到农户一折通账户，资金执行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资金拨付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规范管理、严格程序，始终做到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行为，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农户账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审核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742 万元，拨付率 100%。资金惠及 18 个乡镇，88446 户种粮农民、1 个家庭农场、9 个农民合作社、5 个农业企业，补贴面积 415246.65 亩，资金到户率 100%。通过资金扶持，进一步降低了农民生产成本，提高了优质良种推广普率，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了粮食生产。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发放补贴资金 742 万元，惠及 18 个乡镇，88446 户种粮农民、1 个家庭农场、9 个农民合作社、5 个农业企业，补贴面积 415246.65 亩。

（2）质量指标：按照省级方案要求，我县严格程序，规范管理，所有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户，资金拨付率、到户率均达到了 100%。

（3）时效指标：所有资金于 5 月 31 日前，按期发放到户。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资金补贴，种粮亩均成本减少 17.86 元，相当于亩均增收 17.86 元。

(2)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补贴资金的鼓励支持，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生产中使用良种、增加科技投入的自主性不断增强，实现了“提高单产、增加总产”总要求，从根本上保障了粮食安全。

(3)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资金扶持，群众种粮积极性提升、生产科技投入持续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县乡两级通过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形式，对种粮一次性补贴政策和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据统计，农民对补贴政策知晓率达 95%以上，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按照资金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们及时、足额落实了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对稳定我县粮食生产面积、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粮食产量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但还存在由于地域、文化、交通等原因，政策宣传知晓仍有提升空间；个别农户信息随时变更问题，导致个别乡镇资金发放时间相对滞后，影响了全县进度等问题。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克服，及时有效做好全面工作，充分提高资金利用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所有补贴农户信息，均通过乡、村两级公示无异议后

行拨付，始终做到了公平、公正、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项目名称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柴永建	联系电话 6621093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3 年 5 月 23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3 年 5 月 31 日	
		实际：2023 年 5 月 23 日			实际：2023 年 5 月 31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742	742			742	0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 100 实际进度（%）： 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 742 实际投资（万元）： 742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 742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100 %。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742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100 %。				
项目概况	通过补贴资金鼓励扶持，缓解了农民因农资价格上涨造成成本增加的压力，增加了农民在生产中主动使用良种良法等科技投入。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附 2: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2	742	7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2	742	7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1、完成 2023 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742 万元； 2、通过宣传动员、示范引领，引导农户使用良种良法高产栽培技术，提高粮食产量； 3、通过增施有机肥、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化肥，提升耕地地力水，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4、资金到位后，1 个月内发放完毕，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2023 年，完成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落实 742 万元，所有资金于本年度 5 月 31 日前，通过阳光惠农系统发放到户，缓解了群众种粮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	足额	742 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到户率	≥99%	100%	15	15	
			资金发放	准确、及时	准确及时	10	10	
			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资金到位一个 5 月 31 日前全部发放到位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粮收益	成本降低	亩均增收 17.86 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投入	增加	持续不断增加	10	10	
			粮食安全	保障	提高了单产，增加了总产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提高	持续不断增加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一次性补贴资金项目调查的农民满意度	≥90%	95%以上	5	4.5	
总分					90	8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宁县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试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宁县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试点工作，在省市农环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正确指导下，我们始终紧扣乡村振兴方略，突出宣传培训，充分调动群众科学使用地膜、有效回收废膜的积极性；推行县乡村户四级联动机制，不断发挥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激励机制，大力提高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2023 年，全年回收废旧农膜 2024.04 吨，回收率达到了 85.23%，加工废旧农膜 1527.22 吨，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46%，超额完成了任务指标，持续推动了我县宜居宜业生态县建设。

一、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县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试点项目资金 540 万元，通过项目带动，到年末，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回收机制不断完善，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全县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18 万亩，全县地膜回收率稳定在 84%以上，到 2025 年实现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下达后，我们结合县情实际，与全县旱作农业紧密配合，采取项目资金采购一部分、农户自购一部分加厚地膜的方式，积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项目资金采购加厚高强度地膜 442.52 吨，总资金 540 万元，占中央财政下达资金的 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项目实施中，我们始终做到了资金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严格控制支出，成本全部控制在预算内，项目资金正在审核资料拨付中。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在具体工作中，立足全县不同区域生产习惯，突出重点作物、重点乡镇、重点村，积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先后建立集中示范点18个，落实推广面积18万亩，占下达任务的100%，其中玉米种植推广面积17万亩，瓜菜种植推广面积1万亩，持续有效推动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使用。

(四)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由于该年度项目批复时间滞后于我县玉米实际生产种植时间，经请示省市主管部门，本年度项目于2024年6月底全面完成，目前已完成推广任务18.04万亩，占任务的100.2%。2、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通过县乡两级对县域内的加工企业的加工利用情况、网点回收情况进行考核汇总，2023年度全县回收废旧农膜2024.04吨，回收率达到了85.23%，加工废旧农膜1527.22吨，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46%，超额完成了任务指标，基本上杜绝了田间不揭膜和乱堆乱扔废膜现象。3、网络体

系建设。2023年，我们在强化“各部门共同参与协作配合、县乡两级定期督查考核、龙头企业分片包干、站点区域负责”的工作责任制的同时，新建临时回收站点10处，不断完善巩固“龙头企业+骨干站点+临时网点”网络体系建设，充分调动起了群众自主捡拾、交售废旧地膜的积极性，提升了全社会参与效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县按照省市县农业环保要求和项目任务，结合县情实际认真谋划、创新举措，工作取显著成效。但还存在宣传存在个别盲点，群众自主购买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能动性还不够，偶尔还有乱堆废弃残膜现象；废旧农膜机械捡拾普及率不高，群众自主捡拾、清理意识还需不断加强；各级部门重视程度、工作人员力量配备还需再加强；项目资金滞后拨付等问题。正视问题，深刻反思，我们将继续紧扣目标任务，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找准最突出的问题和最关键的症结，分析研判，以“三抓三促”行动为工作抓手，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从最薄弱的环节、最不托底的地方下手，紧紧扭住关键时间节点，对症下药，精准治疗，做好后续工作；落实定期汇总分析报告制度，加大定期走访、督促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以最严的作风推动工作落实，以最严厉的手段防止问题反弹和新问题发生，确保废旧农膜应清尽清，持续推动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粮食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自评结果与年度上报省市县各级结果一致，且数据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宁县种子管理站

填报日期：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项目名称		2023 年宁县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柴永建	联系电话 6621093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 2023 年 1 月 1 日		完成时间	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2023 年 11 月 1 日			实际：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540	54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 100 实际进度（%）： 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 540 实际投资（万元）： 540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 0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0 %。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 540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100 %。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					
项目概况	2023 年宁县加厚高强度地膜计划完成推广面积 18 万亩，目前已完成推广面积 18 万亩，占下达任务的 100%，其中玉米种植推广面积 17 万亩，瓜菜种植推广面积 1 万亩；2023 年全县回收废旧农膜 2024.04 吨，回收率达到了 85.23%，县乡村网络体系基本稳固，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附 2: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宁县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54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	540	5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回收机制不断完善，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全县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达到 18 万亩以上，全县地膜回收率稳定在 84% 以上，到 2025 年实现农田地膜残留量零增长。				2023 年宁县加厚高强度地膜计划完成推广面积 18 万亩，目前已完成推广面积 18.04 万亩，占下达任务的 100.2%，其中玉米种植推广面积 17 万亩，瓜菜种植推广面积 1 万亩；2023 年全县回收废旧农膜 2024.04 吨，回收率达到了 85.23%，县乡村网络体系基本稳固，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8 万亩	18.04 万亩	10	10	
			废旧农膜回收量		≥1500 吨	2024.04 吨	3	3	
			以奖代补补贴废旧农膜加工量		≥1000 吨	1527.22 吨	3	3	
			新建废旧农膜专业回收站点数量		10 个	10 个	3	3	
			废旧农膜回收率		≥84%	85.23%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100%	4	4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100%	100%	3	3	
			废旧农膜回收、加工台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组织建设标准		网点建设符合“十有”标准	符合十有标准	2	2	
			有具体实施方案		按批复严格执行	按照批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2	2	
		时效指标	进度数据报送		及时	按要求及时报送	3	3	
			年度总结报告报送时间		12 月 20 日前	12 月 20 日	2	2	
			推动全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成效明显	回收率高于全市 1.23 个百分点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废膜捡拾户增收		捡拾农户增收 20 元以上	捡拾农户增收 50 元以上	3	3	
			回收站点年增收		回收站点增收 3% 以上	回收站点增收 5% 以上	3	3	
			回收利用企业增收		回收站点增收 3% 以上	回收站点增收 5%	2	2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无	无	2	2	
			当地群众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明显增强	增强	3	3	
			群众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政策知晓率		≥85%	≥88%	2	2	
			田间地膜残留量		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增加	与上年度相比地膜残留减少 0.35 个百分点	3	3	
		生态效益指标	公路沿线、河道沟渠、村庄及农田周边废旧地膜污染治理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3	3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健全	健全	3	3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市场化回收机制		进一步完善	趋于完善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政策的满意度	≥85%	≥88%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5%	≥86%	5	4.5	
		总分			90	8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自评报告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财政项目及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开展了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宁县紧扣以废旧农膜和尾菜回收利用为重点的农业环保工作要求，依托加厚高强度地膜科学使用试点项目，始终紧扣乡村振兴战略，助农增收措施落实，突出宣传培训，充分调动群众回收利用、集中处理的积极性；推行县乡村户四级联动，拓展延伸网点触角；不断巩固深化以旧换新、以奖代补等激励机制，全力提高回收率和资源化利用率，全年回收废旧农膜 2024.04 吨，回收率达到了 85.23%，加工废旧农膜 1527.22 吨，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46%，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了 59.21%，超额完成了省市任务指标，持续推动了宁县宜居宜业生态县建设。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2023 年，宁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由县种子管理站具体承担实施。宁县种子管理站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是全额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现有工作人员 10 人，其中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 人，高级技术农艺工 3 人，单位内设“四股一室”，办公区占地 400 多个平方米。主要承担全县农作物种子市场管理、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新优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种子科技项目实施，种子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兼管全县农业环保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省级财政下达我县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56 万元，通过项目带动，到年末，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回收机制不断完善，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84%以上；尾菜处理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 53%以上，推动全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向好。

二、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任务指标已全部完成，覆盖全县 18 个乡镇，257 个行政村，项目资金正在拨付中，预计 2024 年 4 月底全部拨付结束，始终做到了资金不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出现，严格控制支出，成本全部控制在预算内。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经考核，2023 年全县回收废旧农膜 2024.04 吨，回收率达到了 85.23%，较全年任务目标超额完成 1.23 个百分点；尾菜处理利量 1.8 万吨，

处理利用率达到了 59.21%，较全年目标超额完成 6.21 个百分点，县乡村网络体系基本稳固，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地膜残留监测：根据我县地膜作物布局，全县共设 16 个数据采集点，其中国家耕地地力监测点 1 个、省级农膜残留检测点 15 个。按照操作技术规范，我县已按期、科学、及时完成了所有点位样本采集处理、数据分析和相关资料上报工作，工作完成率达到了 100%。2、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突出开展地膜回收利用“以奖代补”措施落实，重点对县域内的加工企业的加工利用情况，企业、站点回收情况进行考核奖补，县、乡两级考核工作基本结束，全县回收量达 2024.04 吨，加工量达 1527.22 吨，奖补资金兑现已进入拨付环节。3、尾菜处理利用：在南义、湘乐、春荣三乡镇建立起尾菜集中处理示范区 3 处，集中开展田间尾菜直接还田、堆肥、饲用等技术示范推广。同时，在南义乡寨子河村蔬菜加工中心建立加工环节尾菜处理点 1 处，确保了生产、加工、销售环节尾菜全部处理到位。年内示范区内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了 90%以上，全县处理处理利用率达到了 59.21%，占下达任务的 111.72%，超额完成了省市任务指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县按照省市县农业环保要求和项目任务，结合县情实际认真谋划、创新举措，工作取成效显著。但还存

在宣传培训存在个别盲点，废弃残膜、尾菜时有乱扔乱堆现象；废旧农膜机械捡拾普及率不高，群众自主捡拾、清理意识还需不断加强；各级部门重视程度、工作人员力量配备还需再加强；项目资金滞后拨付等问题。正视问题，深刻反思，我们将继续紧扣目标任务，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找准最突出的问题和最关键的症结，分析研判，以“三抓三促”行动为工作抓手，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从最薄弱的环节、最不托底的地方下手，紧紧扭住关键时间节点，对症下药，精准治疗，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定期汇总分析报告制度，加大定期走访、督促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以最严的作风推动工作落实，以最严厉的手段防止问题反弹和新问题发生，确保废旧农膜应清尽清，尾菜处理利用率稳步提升，持续推动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保障粮食安全。



附件 1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柴永建	联系电话 6621093
项目属性		新建项目 ☐ 延续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年度项目 ☒ 跨年度项目 ☐	
项目类型		基建工程类 ☐ 信息化建设类 ☐		一般维修类 ☐ 惠民补贴类 ☐		设备购置类 ☐ 其他专项类 ☒	
项目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计划：2023 年 1 月 1 日		完成时间	计划：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2023 年 1 月 1 日			实际：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合计	上级专项	县级预算	其他	实际支出	结余（超支）	
	56	56			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实施进度	计划进度（%）：100 实际进度（%）：100 是否完成计划进度 ☒					
	成本控制	计划投资（万元）：56 实际投资（万元）：56 是否控制在计划投资内 ☒					
	资金拨付进度	实际拨付：__0__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__0__ %。					
	政府采购	实行政府采购：__20__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__30.8__ %。					
	支付方式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__ 万元，占安排资金总额的 __ %。					
项目概况	2023 年全县回收废旧农膜 2024.04 吨，回收率达到了 85.23%，占下达任务的 101.46%；尾菜处理利量 1.8 万吨，处理利用率达到了 59.21%，占下达任务的 111.72%，超额完成了省市任务指标，县乡村网络体系基本稳固，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附 2:

2023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省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		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宁县种子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	56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县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回收机制不断完善，农膜残留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全县废旧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84% 以上。尾菜处理利用科技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县尾菜处理利用率达到 53% 以上。				2023 年全县回收废旧农膜 2024.04 吨，回收率达到了 85.23%，占下达任务的 101.46%；尾菜处理利量 1.8 万吨，处理利用率达到了 59.21%，占下达任务的 111.72%，县乡村网络体系基本稳固，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建废旧农膜专业回收站点数量	10 个	10 个	4	4	
			指标 2：“以奖代补”补贴废旧农膜回收量	≥1710 吨	2024.04 吨	5	5	
			指标 3：以奖代补补贴废旧农膜加工量	≥1026 吨	1527.22 吨	5	5	
			指标 4：建立地膜残留监测点	16 个	16 个	4	4	
			指标 5：废旧农膜回收率	≥84%	85.23%	5	5	
			指标 6：尾菜处理利用率	≥53%	59.21%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4	4	
			指标 2：“以奖代补”资金发放考核合格率	100%	100%	4	4	
			指标 3：“以奖代补”回收、加工台账健全性	100%	100%	4	4	
			指标 4：废旧地膜专业化回收组织建设标准	网点建设符合“十有”标准	网点符合十有标准	1	1	
			指标 5：地膜残留监测采样操作流程	规范	规范	2	2	
			指标 6：方案及相关细则报送时间	12 月 30 日前	按期已报送	1	1	
	时效指标		指标 1：地膜残留监测采样及数据报送	及时	及时报送	1	1	
			指标 2：年度总结报告报送时间	12 月 10 日前	12 月 10 日	2	2	
			指标 3：推动全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成效明显	回收率高于全市 1.23 个百分点	3	3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废膜捡拾户增收	捡拾农户增收 20 元以上	捡拾农户增收 50 元以上	3	3		
		指标 2: 回收站点年增收	回收站点增收 3%以上	回收站点增收 5%以上	3	3		
		指标 3: 回收利用企业增收	回收站点增收 3%以上	回收站点增收 5%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无	无	3	3		
		指标 2: 当地群众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明显增强	增强	3	3		
		指标 3: 群众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政策知晓率	≥85%	≥88%	2	2		
		指标 4: 田间地膜残留量	与上年度相比 无明显增加	与上年度相比 地膜残留减少 0.35 个百分点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路沿线、河道沟渠、村庄及农田周边废旧地膜污染治理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3	3		
		指标 2: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健全	健全	2	2		
		指标 1: 废膜捡拾户增收	捡拾农户增收 20 元以上	捡拾农户增收 50 元以上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市场化回收机制	进一步完善	趋于完善	3	3		
		指标 2: 群众对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政策的满意度	≥85%	≥88%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5%	≥86%	10	9.5	
		满意度指标						
总分					90	8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填无。							

填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签字):

财政局归口股室(签章):

股室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